

# 宁远县人民政府

## 关于印发《宁远县集体土地与房屋征收补偿安置办法》的通知

宁政发〔2020〕1号  
NYDR-2020-00001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直有关单位：

《宁远县集体土地与房屋征收补偿安置办法》已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宁远县人民政府  
2020年1月20日

## 宁远县集体土地与房屋征收补偿安置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集体土地与房屋征收补偿安置（以下简称征收补偿安置）工作，维护被征收人的合法权益，保障各项建设顺利进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县行政区域内因征收集体所有的土地，涉及土地、房屋征收补偿安置、青苗及其他地上附着物补偿的，适用本办法。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建制转为城镇居民后，其原有剩余土地需要征收，涉及征收补偿安置的，按照本办法执行。

非农业建设经批准使用国有农场、林场、牧场、渔场的土地，以及乡（镇）村公共设施、公益事业建设使用本集体经济组织集体所有的土地，其补偿安置参照本办法执行。

国家、省人民政府对国防、公路、铁路、水利、水电工程等基础设施项目涉及征收补偿安置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第二章 土地征收管理

**第三条** 县人民政府统一领导全县征收补偿安置工作。县人民政府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征收补偿安置工作，是集体土地及地上附属物征收与补偿的法定主体。县人民政府成立征地拆迁办公室，授权其从事征地拆迁的具体工作。

**第四条** 县自然资源局负责对全县征收补偿安置工作的指导和监督。

县人民政府应加强对征收补偿安置工作的领导，发展和改革、财政、纪委监委、人社、民政、住建、公安、农业农村、房产、林业、审计、市场监管、税务、司法等部门依照各自的职责做好相关工作。

被征地集体经济组织、村（居）民和其他权利人（下称“被征收人”）应当服从国家征收的需要，积极支持和配合征收工作。

**第五条** 县人民政府建立征收补偿安置款预存制度，征收补偿安置资金必须在征收工作实施前足额拨付到征收补偿安置机构或财政专用账户，实行统一管理。

**第六条** 县人民政府建立征收补偿安置工作联席会议制度，负责研究处理征收补偿安置工作中出现的新问题和重大疑难问题。

**第七条** 县人民政府建立征收补偿安置信息公开制度，将征地批复、范围、补偿、安置等相关信息在政府网站上主动公开。

**第八条** 县人民政府将征收补偿安置工

作列入年度考核范畴，对在征收补偿安置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有关单位和个人，给予适当奖励。

## 第三章 征收实施程序

**第九条** 征收土地方案报批前，县自然资源局应发布《拟征地告知书》，将拟征地的用途、位置、补偿标准、安置方式等，在拟征收土地的乡镇（街道）、村组（社区）予以告知。

发布《拟征地告知书》后，征收补偿安置机构应对拟征收土地的权属、地类、用途、位置、面积、范围及地上建（构）筑物、附着物和青苗等进行现状调查。现状调查结果与被征收人共同确认，被征收人拒不签字确认的，征收补偿安置机构可以采取拍照、摄像等方式进行取证，并将取证结果予以公证，作为实施征收补偿安置的依据。

**第十条** 自《拟征地告知书》发布之日起1年内，在拟征地范围内不得进行下列行为：

（一）新建、改建、扩建房屋或其他建（构）筑物，办理房屋或土地流转，核发不动产权证书；

（二）新批宅基地或其他建设用地；

（三）改变土地、房屋性质和用途；

（四）突击进行室内室外装修（饰）等；

（五）办理“农家乐”、生态农业、畜牧水产养殖等手续；

（六）办理户口迁入和分户（立户）、子女收养等涉及户籍、人口变动的手续（因出生、婚嫁、军人复转退或大中专院校学生

毕业等确需办理户口迁入的除外)；

(七)以拟征收房屋为经营场所办理工  
商、税务或其他注册登记手续；

(八)抢栽抢种花卉、苗木、中药材或  
超正常密度补植及葬坟、修坟等；

(九)其他不当增加补偿费用的行为。

被征收人自行实施上述行为或者有关  
单位、个人违反前款规定擅自办理手续的，  
均不得作为补偿安置的依据。

**第十一条** 征收土地方案获得批准后，  
县人民政府应当按规定将征地批准的机关、  
文号、用途、范围、时间、地类和面积以及  
征地补偿标准、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安置办法  
和办理征地补偿登记的期限、地点等，在被  
征收土地所在的乡镇(街道)、村组(社区)  
醒目位置进行公告。

被征地集体经济组织、村民或者其他  
权利人应当在征收土地公告规定的期限内，  
持土地权属证明、房屋产权证、不动产权属  
证书、他项权利证或其他证明材料到指定地  
点办理征收补偿登记手续，逾期未办理的，  
县自然资源局与征收补偿安置机构可将实地  
调查结果作为补偿的依据。

**第十二条** 《征收土地公告》发布后，县  
自然资源局应当根据经批准的征收土地方  
案，拟订《征收补偿安置方案》，在被征地  
所在的乡镇(街道)、村组(社区)公告并听  
取意见。被征收人有不同意见或要求听证的，  
应当在公告发布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县  
自然资源局提出，逾期未提出的，视为放弃  
听证，对申请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

确需修改的，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经  
批准的征收土地方案进行修改。

征收补偿安置方案经批准后，征收补偿  
安置费应在3个月内全额支付到位，涉及房  
屋征收的按房屋征收补偿安置协议执行。在  
规定期限内拒不领取征收补偿安置费用的，  
由征收实施单位以被征收人的名义专户储  
存(公证提存)并书面告知。

**第十三条** 征收补偿安置费用全额支付  
到位后，被征收人拒不领取征收补偿安置费、  
拒不腾地的，由县自然资源局依法责令限期  
腾地；逾期不腾地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  
强制执行。

**第十四条** 符合参保条件的被征地农民  
社会保障对象，按我县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  
的相关政策执行，从征地补偿费中计提10%  
用于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

#### 第四章 土地、青苗及其他附着物征收补偿

**第十五条** 征地补偿标准按照县人民政  
府(宁政发〔2018〕8号)公布的标准执行。  
补偿面积按水平投影面积计算。

征收专业菜地、专业渔池(塘)补偿标  
准按同一片区的水田标准执行。

**第十六条** 青苗补偿费按下列规定支付：

(一)征收土地的青苗补偿费按本办法  
规定的标准执行(附件2.3)。

(二)征收果树、用材林木、树木、竹  
类、花卉、苗木、药材等其他经济作物的，  
根据作物的种类、生长期和生长状况，按规  
格、种植密度、名称划类按本办法规定的标  
准执行(附件6、7、8、9)。

(三) 混栽(种)的经济作物,按其中主要作物的标准予以补偿。

(四) 未种植作物的土地不给予青苗补偿。

(五) 经县(区)林业、农业农村、市场监管等行政主管部门批准的大型名贵花卉苗木基地,由征收补偿安置机构核实,给予搬迁移栽补助(附件5)。

**第十七条** 附属设施补偿费按下列规定支付:

(一) 被征收房屋主体以外的其他设施和其他地上附着物补偿,按本办法规定的标准执行(附件4)。

(二) 被征收土地上需要迁移的坟墓,经核实后按本办法规定的标准给予补偿(附件10)。

(三) 征收有合法批准用地手续的砂、预制、砖场、石材加工厂等按本办法规定的标准补偿(附件11)。

需要迁移征地范围内的电力、通信、燃气、给排水等公共设施的,由用地单位与业主单位协商解决,已废弃或未利用的不予补偿。

**第十八条** 经有关部门确认,灌溉水塘确须重建的,按水塘正常蓄水量支付15元/m<sup>3</sup>的还塘补助,原塘基的砖、石、混凝土护坡等按本办法规定补偿,由乡镇(街道)统一组织实施;水渠、道路需要重建的,由用地单位恢复或按本办法规定给予补偿。

## 第五章 房屋合法性及安置人员资格认定

**第十九条** 在实施房屋征收过程中,县人

民政府应组织征收补偿安置机构、自然资源、住建、公安、乡镇(街道)、村(社区)等有关部门对被征收房屋合法性进行审查,经公示无异议后给予认定。

**第二十条** 征收集体土地上房屋以建设用地批准书、不动产权证或其他合法有效证件记载的房屋占地面积、建筑面积、使用性质、建筑年限为依据进行补偿安置。

**第二十一条** 自本办法公布之日起,被征收房屋的面积按照下列规定执行:

(一) 认定为合法建筑的,应当给予补偿;

(二) 认定为未超过批准期限的临时建(构)筑物的,按重置价并结合使用年限给予补偿;

(三) 认定为违法建筑或者超过批准期限的临时建(构)筑物的,不予补偿;

(四) 建房批准文书中明确应拆除而未拆除的旧房及相关附属设施,不予补偿;

(五) 持有房屋所有权证或不动产权证的,以权证载明的建筑面积为准;

(六) 持有乡村规划许可证或者宅基地批准文书并载明了建筑面积的,以载明的建筑面积为准,但实际建筑面积小于载明的建筑面积的,以实际建筑面积为准;未载明建筑面积的,以乡村规划许可的建筑面积为准;

(七) 依法享有一户一宅合法权益但权证不齐全的,经审查被征收人具有村民建房资格,但因政府规划控制停办建房审批手续的,以乡村规划确认许可建设的建筑面积进行认定。超出部分视为违法建筑,不予补偿;

(八) 按照“一证一户”的原则, 在同一栋房屋中居住, 无论是否分户、分家, 均只对原合法批准或登记的权利人进行补偿。

因历史原因, 同一被征收人有多处合法房屋被征收的, 只能选择一处房屋进行安置, 其余房屋只能按照重置价进行补偿。

**第二十二条** 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分、立户应经公安、民政等部门按以下原则认定:

(一) 在被征收房屋的产权中, 有两人(含两人)以上家庭常住成员达到法定婚龄的, 原则上按婚姻状况(以结婚证为准)确定户数, 也可根据家庭实际需要进行分户, 夫妻、父母与未成年子女、未成年人之间不得分户。

(二) 被征收人直系亲属达到法定婚龄或已结婚等符合分户条件, 但因没有房屋产权而未能分户, 经征收补偿安置机构审核认为符合分户条件的, 在征收补偿安置时可按分户处理。

(三) 离婚分户必须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 必须以当地民政部门颁发的离婚证书或人民法院的离婚判决书为依据, 离婚双方方能各按一户享受征收补偿安置政策。

2. 离婚证书载明的时间或人民法院的判决书确认的时间必须在《拟征地告知书》发布之前。

**第二十三条** 县人民政府应组织自然资源、公安、住建、征收补偿安置机构及乡镇(街道)、村(社区)等对被安置人员资格进行审查。

**第二十四条** 应安置人员资格按下列

规定审定:

(一) 户籍在本集体经济组织, 依法享有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和集体收益分配权, 并在集体经济组织内部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的, 或户籍在本集体经济组织, 虽未享有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 但属本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繁衍的后代;

(二) 原属本集体经济组织成员, 后取得蓝印户籍但未纳入城市居民或城镇企、事业职工社会保障体系, 仍实际居住、生活在原地(原籍), 且被征收房屋为其唯一住宅用房的;

(三) 原籍在被征收集体经济组织的现役军人(符合国家安置政策的除外)、大中专院校在校学生、服刑人员;

(四) 婚嫁后户籍一直未迁出(外嫁女)或婚后户籍迁入女方(入赘)户籍所在地的, 且该户在婚嫁地没有宅基地或住宅用房;

(五) 依法收(领)养的子女, 并在征地公告发布前办理户籍入户登记的;

(六) 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应予安置的其他人员。

**第二十五条** 与被征收房屋有关人员,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不予安置:

(一) 未依法承包被征地集体经济组织土地、未享受被征地集体经济组织成员权利, 并未承担相关义务的人员(含寄住、寄养、寄读、空挂户籍等人员);

(二) 非本集体经济组织人员(含城镇居民)通过继承、祖遗等途径在征收土地范围内取得合法房屋的所有权人, 或本集体经

济组织成员通过继承、祖遗等方式在征收土地范围内取得合法房屋，但在征收区域外另有合法房屋的所有权人；

(四) 在历次征收中已安置的人员；

(五) 户籍在被征地集体经济组织的国家机关、国有企业、事业单位的在编工作人员及离退休人员；

(六) 征地公告发布后（签订房屋征收协议前）死亡的人员；

(七) 正常婚嫁后已迁出户籍或户籍反迁原籍生活的；

(八) 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不应纳入安置的人员。

**第二十六条** 应当安置人员资格认定以《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发布日期为认定截止日。

## 第六章 房屋征收补偿安置

**第二十七条** 房屋被征收的，可按货币补偿安置、安置房安置、集中迁建安置和分散迁建安置四种方式进行安置。

征收县城城市规划区范围内的，采取货币补偿安置或安置房安置两种方式，符合条件的安置对象，以户为单位选择其中一种安置方式。具体安置方式由征收补偿安置机构根据实际情况在制定补偿安置实施方案时确定。

(一) 实行货币补偿安置的按照以下规定执行：

(1) 房屋征收补偿费按重置价结合成新补偿

(2) 对符合安置条件的被征收人，按每人不高于 23.8 万元的标准进行安置。

(二) 实行安置房安置的按照以下规定执行：

(1) 房屋征收补偿费按重置价结合成新补偿(附件 1)。

(2) 对符合安置条件的被征收人，按每人 60 m<sup>2</sup>（含公摊面积）的成本价确定安置房面积。

(3) 安置房的选择以被征收人签订房屋征收补偿安置协议约定的时间内拆除房屋或者搬迁腾房的时间排序，作为选房的依据。

(4) 安置房成本（含土地成本、建安成本、水电路绿化配套等费用）由住建、物价、财政、项目业主等部门核定公布，被征收人按成本价格购买，成本价应考虑物价因素，每年调整一次。被征收人购买安置房住宅面积不足或超过面积部分，不足部分按市场价补差（市场价减去成本价），超过部分按市场价购买。楼层和方位的价差按各楼盘确定。征收人与被征收人在安置房交房时及时结算差价。安置房的建设，由有关单位统一设计、统一规划、统一建设。规划区范围内安置房达到交房条件后，建设方统一交付县人民政府，由县人民政府负责组织选房分房。

**第二十八条** 征收县城城市规划区范围外的，实行集中迁建安置和分散迁建安置。安置用地由乡镇（街道）、村（社区）组负责调整。

(一) 实行集中迁建安置的。被征收人按被征收住宅房屋占地面积选择相近户型宅基地。安置地及户型由项目业主负责三通一

平（三通指通水、通电、通路，一平指场地平整），并统一办理宅基地建设手续，也可在安置地完成场地平整并将宅基地分配到户后，由被征收户按规划要求自行建设。

（二）实行分散迁建安置的。在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村庄建设规划的前提下，由被征收人按照农村村民住宅建设用地有关规定申请宅基地，办理相关手续后，在规定的过渡期限内自行建设好房屋。超过过渡期限的，征收单位不再支付过渡费。分散迁建安置的宅基地、水、电、路、基础超深、新房审批等补助按被征收房屋合法正房底层占地面积 400 元/m<sup>2</sup>标准执行。

**第二十九条** 符合安置房安置条件的被征收特困人群，房屋征收补偿费不足以购买人均 43 m<sup>2</sup>安置房（建筑成本价）的，经本人申请和县人民政府审核确定并经公示无异议后，可给予 5 万元/户的补贴。

征收非住宅房屋、城镇居民在农村的合法房屋、非本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的合法房屋，按照房屋征收重置价补偿，不予安置。被征收房屋的共有产权人在集体经济组织土地上还有其他房屋的，不予安置。

已迁入的非本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确系无法迁回原籍，房屋征收后生活确有困难且他处无住房的，符合保障性住房分配条件，经申请可获得政府按规定提供的保障性住房。

**第三十条** 征收集体土地上生产经营性企业的合法建（构）筑物按下列规定补偿：

（一）依法取得集体土地使用权手续兴办生产、经营性企业，被征收人具有合法有

效经营证照和依法纳税证明，且在拟征地告知书发布前连续经营 6 个月以上的，对实际用于经营的部分，按同类结构房屋征收标准增加 30% 的补偿；对因征收造成其停产停业损失的，应当给予被征收人或者房屋使用权人不超过被征收房屋同类结构房屋价值 10% 的补偿费。商品房和营业用具等自行处置，不再另行补偿，也不再安排重建或给予其它安置。未依法取得集体土地使用权手续兴办企业的或无合法经营证照或证照过期失效的，不予补偿也不支付停产停业损失费。

（二）原属合法住宅用房，被征收人擅自改变房屋用途作经营性用房的（小卖部、理发店、诊所及从事其他小型生产经营活动），仍按原房屋性质补偿。已办理了营业执照、经营许可、税务登记证明，且在拟征地告知书发布前连续经营 6 个月以上的，可对实际用于经营的部分，按同类结构房屋征收标准增加 24% 的补偿（包括商品及营业用具自行处理、搬运等因搬迁需要补偿的一切费用）。工商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纳税证明每缺少一项少增加 8% 的补偿费，但实际补偿面积最高不得超过 120 m<sup>2</sup>。

（三）依法批准的“农家乐”、畜禽养殖用房，按同类结构房屋征收标准增加 30% 的补偿，不再另行支付装修及设施补偿、停产停业损失费，也不再安排重建或给予其它安置。

（四）征收学校、医院、寺庙、教堂、村（居）委会等公益事业用房，按同类结构房屋征收标准增加 30% 的补偿，用于解决物品

搬运处置、人员过渡、重建地取得等因征收补偿的全部费用。

(五) 房屋征收涉及承租人搬迁的, 由被征收人负责动员搬迁, 营业或生产补偿应支付给承租人, 但租赁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三十一条** 征收住宅房屋按以下规定支付搬家费和临时安置补偿费:

(一) 实行货币补偿安置的, 按 2000 元/户/次支付两次搬家费, 并给予临时安置过渡补偿费 12 个月, 临时安置过渡补偿费标准为 1000 元/户/月。

(二) 实行安置房安置、集中迁建或者分散迁建安置的, 按 2000 元/户/次支付两次搬家费, 并给予临时安置过渡补偿费 1000 元/户/月。安置房安置的补助为 24 个月, 需延长过渡期限的, 临时安置过渡补偿费按标准的 150% 支付, 提供现房安置的, 只补助 6 个月。集中迁建安置补助 12 个月, 过渡期限超过 12 个月未交付安置地的, 按原标准再补助 12 个月; 过渡期限超过 24 个月未交付安置地的, 临时安置过渡补偿费按标准的 150% 支付。分散迁建安置补助 12 个月。

搬家费和临时安置过渡补偿费一次性支付。被征收人不服从安排或自身原因造成超期过渡的, 不得增加临时安置过渡补偿费。

征收非住宅房屋不计算搬家费及过渡费。

**第三十二条** 被征收人积极主动配合征收补偿安置机构开展入户调查摸底、丈量登记面积、认定权属性质及用途的, 按被征收合法正房建筑面积给予 80 元/m<sup>2</sup> 的奖励。

被征收人在规定期限内签订房屋征收补偿安置协议的, 按被征收(临时建筑、机关、企业事业单位房屋除外)合法正房建筑面积给予 100 元/m<sup>2</sup> 的奖励。在规定期限内搬迁腾地的, 按被征收合法正房建筑面积再给予 100 元/m<sup>2</sup> 的奖励。未按期签订房屋征收协议和腾地的, 不予奖励。

## 第七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三条** 被征收集体经济组织和个人有下列情形之一, 情节轻微的, 由相关行政机关依法予以处罚; 情节严重涉嫌犯罪的, 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造成经济损失的, 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一) 提供虚假、伪造的房屋、土地、户籍、土地承包合同等证明材料或冒名顶替骗取征收补偿安置的;

(二) 强揽工程建设的;

(三) 煽动、组织或参与闹事, 影响社会稳定的;

(四) 阻碍征收工作, 妨碍依法执行公务的;

(五) 阻碍国家建设正常进行的其他违法行为。

**第三十四条** 单位和个人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依法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涉嫌犯罪的, 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 不严格执行国家和省、市征收政策, 擅自提高或降低征收补偿标准, 损害国家、集体利益或被征收人合法权益的;

(二) 在征收工作中违法违规操作, 与



被征收人恶意串通、弄虚作假，损害国家、集体利益的；

（三）违规审批宅基地和其他集体建设用地，违规审批新建、扩建、改建房屋，违规办理户籍迁移、户籍转换或家庭分户（立户），违规核发或延续登记工商营业执照及其他证照，违规批准土地、房屋流转或变更土地、房屋用途的；

（四）违规审批畜牧水产养殖、花卉苗木基地、“农家乐”及其他设施农业的；

（五）在土地和房屋丈量（测量）登记、房屋补偿面积认定、安置人口认定、家庭分户（立户）及相关补偿中弄虚作假、套取补偿安置费用，骗取、虚报、冒领、私分征收补偿资金，挪用、截留、克扣、拖欠征收补偿费用，擅自涂改征收档案资料、提供虚假证明材料的。

#### 第八章 附则

##### **第三十五条** 有关术语解释。

（一）本办法所称县城城市规划区范围为：东至十里铺村，南至夏蓉高速，西至寡婆桥村，北至草子塘村，包括宁远县城四个街道、紫霞变电站周边区域、水市镇部分行政村（石坝头村、杨家山村、彭祖村、大潘家村、颜家村、冬瓜井村、小康家村）（具体范围以《宁远县城市总体规划（2001-2020）》（2018年修改版）为依据）。

（二）本办法所称房屋征收应安置人员是

指被征收房屋所有权人及其共同居住生活的配偶、父母、子女、儿媳、孙子(女)等，不包括暂住、寄住和投靠人员。其户籍在被征地集体经济组织，依法享有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参与被征地集体经济组织分配，在被征地集体经济组织内部享有权利并承担义务，依法纳入集体经济组织所在地农村医保、失地农民社保等基本生活保障体系，且有合法建房用地手续，符合宅基地审批条件被征收的家庭常住人口。

（三）本办法所称“户”是指本集体经济组织且在征地时依法享有农村集体土地承包经营权的在册农业家庭。

（四）本办法所称合法正房是指在经依法批准的宅基地上修建用于居住和生活的房屋，不包括偏屋、杂屋等。

**第三十六条** 本办法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其他涉及本县范围内集体土地与房屋征收补偿安置的相关政策文件与本办法规定不一致的，自行废止。

本办法施行前，已办理征地审批手续，并发布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通告的，按原通告确定的标准执行；本办法施行前，虽已办理征地审批手续，但尚未实施具体征地，未发布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通告的，按照本办法施行。

附件：略

# 宁远县人民政府 印发《关于支持工业园区企业有效应对新型 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稳定经济增长的 十条政策措施》的通知

宁政发〔2020〕2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工业园，县直有关单位：

《关于支持工业园区企业有效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稳定经济增长的十条政策措施》已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宁远县人民政府

2020年2月5日

## 关于支持工业园区企业有效应对新型冠状病 毒感染的肺炎疫情、稳定经济增长的 十条政策措施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决打赢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以下简称疫情）防控阻击战的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落实中央、省、市有关决策部署，在全

力做好疫情防控工作的同时，着力推动园区企业尽快复产达产、促进全县工业经济平稳增长，经县人民政府研究，特提出以下政策措施：

1. 对承租国有资产类生产经营用房的园区工业企业,免收 2020 年 2-3 月 2 个月租金;对租用其他经营用房的,鼓励业主为租户减免租金,具体由双方商定。(县工业园牵头,财政局、产建投、科工局配合)

2. 因疫情原因,导致企业发生重大损失,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受到重大影响,缴纳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确有困难的,可申请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困难减免。(县税务局牵头,县工业园、财政局配合)

3. 对按月申报的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将 2020 年 2 月份的法定申报纳税期限延长至 2 月 24 日;在申报纳税期限延长后,因疫情原因,不能按期办理纳税申报或者扣缴税款申报的,可申请办理延期申报。对确有困难不能按期缴纳税款的,可申请延期缴纳,最长期限为三个月,在批准期限内不加收滞纳金。(县税务局牵头,县工业园、财政局配合)

4. 加大对企业的金融支持力度,确保 2020 年企业信贷余额不低于 2019 年同期余额。鼓励金融机构适当下调贷款利率、增加信用贷款和中长期贷款额度。引导中小微企业通过各类客户融资服务平台、一站式金融综合服务平台申请贷款。对受疫

情影响较大的企业、有发展前景但受疫情影响暂时受困的企业,金融机构不得盲目抽贷、断贷、压贷,到期还款困难的,应予以展期或续贷。凡园区企业从商业银行申请到生产经营性贷款单笔金额达 100 万元以上(含 100 万)的,按每笔贷款额的 1%从县产业发展资金中补助工作经费,补助工作经费总额最高不超过 10 万元。商业银行主动降息支持企业的,按主动降息部分的 10%安排经费补助,但中国人民银行统一降息的除外。对依法提供担保的国有企业按贷款额的 0.2%予以安排经费补助。

(县金融办牵头,人民银行宁远支行等金融机构、县财政局、相关国有企业配合)

5. 充分发挥全县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作用,全面推广网上收件、网上审批和网上出件。对按规定确需提交纸质材料原件的,除特殊情况外,由项目单位通过在线平台或电子邮件提供电子材料后先行办理;项目单位应对提供的电子材料真实性负责,待疫情结束后补交纸质材料原件。(县发改局牵头,其他相关部门配合)

6. 由县工业园给予企业适当疫情防控物资支持。县卫健局为企业复工复产提供消毒药剂,指导消毒到位。复工企业要严

格落实疫情防控责任。（县工业园牵头，县科工局、卫健局配合）

7. 对确因受疫情影响不能及时复产履约的外贸企业，协助企业向上级有关部门申请“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不可抗力事实证明”；设立进出口商品绿色通道，协调解决进出口商品快速通关事宜，及时帮助企业最大限度减小损失。（县商务局牵头）

8. 鼓励受疫情影响企业与职工协商采取调整薪酬（生活费）、轮岗轮休、缩短工时、待岗等方式稳定工作岗位。对不裁员或少裁员的参保企业，可返还其上年度实际缴纳失业保险费的60%。对2020年面临暂时性生产经营困难、坚持不裁员或少裁员且被认定为参保一年以上的困难企业，返还标准可按6个月的当地月人均失业保险金和参保职工人数确定，或按6个月的企业及其职工应缴纳社会保险费50%的标准确定。所需资金从失业保险基金中列支。（县人社局牵头）

9. 对2020年1月1日至6月30日企业新增生产性贷款，受疫情影响导致还款

困难的，县财政给予贴息50%支持一年。

（县财政局牵头，人民银行宁远支行、相关商业银行配合）

10. 充分发挥人力资源市场网络平台作用，及时发布就业信息、企业开复工信息，开展网上招聘。对有资质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农村劳务经纪人、乡镇（街道）干部职工、村组干部为园区企业招工，每成功介绍1名劳动力到园区企业就业且稳定6个月以上，按200元标准给予一次性就业创业服务补贴。对主动到园区企业就业的劳动力且稳定6个月以上，按200元标准给予一次性就业创业服务补贴。（其中2019年12月30日前已在园区企业就业的人员不纳入补贴范围。）（县人社局牵头，各乡镇、街道，县工业园、县科工局配合）

本政策执行期暂定为自政策发布之日起的六个月。如本政策发布之后中央、省、市出台相关支持政策的，宁远县遵照执行。由县科工局会同相关部门负责政策解释。

# 宁远县人民政府 印发《关于鼓励和支持全县重点项目打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阻击战、按期开工复工的八条政策措施》的通知

宁政发〔2020〕3号

各重点项目指挥部，项目责任单位，县直有关单位：

《关于鼓励和支持全县重点项目打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阻击战、按期开工复工的八条政策措施》已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宁远县人民政府

2020年2月12日

## 关于鼓励和支持全县重点项目 打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 阻击战、按期开工复工的八条政策措施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决打赢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以下简称疫情）防控阻击战的重要指示精神，坚持“六稳”和“一手抓防疫、一手抓经济”，鼓励和支持全县重点项目在打好防疫战的同时，攻坚克难、按期开工复工，有效降低因疫情

影响导致项目延期所带来的损失，经县人民政府研究，特提出以下政策措施。

**1. 加强疫情防控指导。**县卫健局在重点项目开工复工前，加强疫情防控指导，每个工地派驻一名指导员，开展员工培训，进行首次消毒清洁，要求施工单位严格落实疫情

防控责任，加强工地、宿舍、食堂和工作人员管理，符合疫情防控条件方可开工复工。

（县卫健局牵头，县发改局、市监局配合）

**2. 强化防疫物资保障。**县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对开工复工重点项目在防疫物资需求方面给予支持，并及时为项目施工单位提供防疫物资采购信息，统筹协调好防疫物资保障问题。（县科工局牵头，县发改局、各项目指挥部配合）

**3. 优化项目审批服务。**充分发挥投资项目在线审批平台作用，全面推行网上收件、网上办理和网上出件。对确需线下办理的，由重点项目责任单位免费提供全程代办服务。（县发改局牵头，其他相关部门配合）

**4. 净化项目施工环境。**积极开展重点项目施工环境专项整治，依法从严从重打击阻工闹事、强买、强卖、强揽工程、哄抬物价等违法犯罪行为。（县公安局牵头，县市监局、项目指挥部、相关乡镇、街道配合）

**5. 落实税费减免政策。**对于生产和销售医疗救治设备、检测仪器、防护用品、消杀制剂、药品等疫情防控物资的重点项目，落实税费减免政策。因疫情原因，导致项目确需延迟开工复工，可申请建设工程顺延和延期缴纳相关税收。（县税务局牵头，项目责任单位配合）

**6. 鼓励员工返岗就业。**对有资质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农村劳务经纪人、乡镇（街道）干部职工、村组干部为园区企业招工，

每成功介绍1名劳动者到重点项目就业且稳定6个月以上，按200元标准给予一次性就业创业服务补贴。对主动到重点项目就业的劳动者且稳定工作6个月以上的，按200元标准给予一次性就业创业服务补贴。（县人社局牵头，县发改局、财政局配合）

**7. 加大资金保障力度。**县财政和国有企业积极筹措项目建设资金，疫情期间按期或提前开工、复工、竣工的项目，优先拨付重点项目绩效奖金和工程款，按计划开工复工两日内拨付指挥部全年工作经费的60%。金融部门确保2020年企业信贷余额不低于2019年同期余额。鼓励金融机构适当下调贷款利率；积极开展银企对接，加大信贷投放力度，切实解决项目建设资金问题。（县财政局牵头，县金融办、人民银行宁远支行等金融机构、各平台公司配合）

**8. 加强考核激励。**对选送参加全市集中开工的重点项目，圆满完成工作任务经政府相关部门验收确认的，按每个项目1万元标准给予一次性奖励。对按计划开工复工的项目，年终考核时给予加分，优先参与评先评优，对延迟开工复工的项目，取消评先评优资格。

本政策执行期暂定为自政策发布之日起六个月。如本政策发布之后中央、省、市出台相关支持政策的，我县遵照执行。由县发改局会同相关部门负责政策解释。

# 中共宁远县委办公室 宁远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宁远县 2020 年重点建设项目 实施方案》的通知

宁办〔2020〕1号

各乡镇、街道，县直各单位，中央、省、市驻宁各单位：

《宁远县 2020 年重点建设项目实施方案》已经县委、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落实。

中共宁远县委办公室  
宁远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 年 2 月 27 日

## 宁远县 2020 年重点建设项目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中央“六稳”方针和各级经济工作会议精神，继续推进产业项目建设年活动，坚持“项目为王”思想，早安排、早部署、早谋划，确保全面完成年度重点项目建设目标任务，特制定本方案。

###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中央、省、市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坚持党的

领导，深入推进产业项目建设年活动，优先发展实体经济，加快重大基础设施和民生项目建设，稳投资、稳增长、稳金融、防风险、惠民生；坚持一张蓝图干到底，坚持问题导向，改革创新，项目推进统分结合，县委、县政府集体研究定方向、定目标，分管领导、责任部门抓落实，明责任、明目标、明方法，分条分块推进，以项目建设新成就助力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

## 二、总体目标

1. 全面超额完成省、市、县重点项目年度投资计划和工程建设目标任务，综合治税达到预期的目标任务。

2. 争取 2 个以上项目进入省重点项目，并力争年终考核得优秀；争取 30 个以上项目进入市重点项目，重点项目建设工作居全市第一方阵。

3. 全年开工县重点建设项目 140 个以上，完成投资 140 亿元以上，竣工项目个数超过总数的 20%，新建项目个数超过总数的 30%，产业项目投资超过总投资的 60%，社会资本投资超过总投资的 50%。

## 三、开复工计划

针对年初新型冠状病毒引发的肺炎疫情，要在做好防疫工作的前提下，续建项目做到应复工尽复工，新建项目分期分批分类开工，做到防疫、生产两不误。

1. 2 月 18 日前，组织复工项目 65 个，新开工项目 7 个。选送湖南湘迪科技、永州鸿盛电子二期、湖南现代化农业生猪一体化养殖、宁远县西部工业新城路网（荆茂路、见云路、兴政路）建设 4 个项目参加全市重点项目集中开工。

2. 2 月 18 日至 4 月 18 日，组织复工项目 39 个，新开工项目 14 个。选送宁远年产万吨碳纳米导电材料、宁远县 CNC 数控加工、智能锁制造、精密铸造、万豪城市综合体、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整县推进、人民医院新城分院、职业中专新校区 6 个项目参加全市重点项目集中开工。

3. 4 月 18 日至 6 月 18 日，组织复工项目 14 个，新开工项目 11 个。选送宁远智慧产业新城（宁远科技新城）、中欣文旅小镇项目、宁远县春陵古城旅游开发项目、宁远县鸿泉矿业年产 100 万吨节能环保回转窑活

性氧化钙项目、宁远县莲花城市广场都市综合体项目、宁远县圆梦廊桥建设项目 7 个项目参加全市重点项目集中开工。

4. 6 月 18 日至 8 月 18 日，组织新开工项目 9 个。选送 5 个项目参加全市重点项目集中开工。

5. 8 月 18 日至 10 月 18 日，组织新开工项目 10 个。选送 5 个项目参加全市重点项目集中开工。

## 四、推进措施

**1. 集中开工。**2 月、4 月、6 月、8 月、10 月为集中开工月，有计划、有组织地安排一批大项目、好项目参与重点项目集中开工，集中力量强力推进项目落地、开工。（县发改局牵头负责）

**2. 现场办公。**建立现场办公联席会议制度，项目联系领导、责任领导、责任单位要召开办公会议，掌握项目建设进度，及时统筹协调，解决项目问题，对涉及其他部门的问题形成会议纪要进行交办和跟踪落实。（项目责任单位牵头负责）

**3. 形势分析。**每季度召开经济形势分析会，县委、县政府主要领导对全县重点项目进行调度，集中听取汇报，形成“一季度一分析、一季度一调度”机制。（县委办、政府办牵头负责）

**4. 现场观摩。**上、下半年各召开一次重点项目现场观摩会，学习先进、交流经验，鞭策后进、补齐短板，在全县营造项目建设“比学赶超”的氛围。（县发改局牵头负责）

## 五、组织保障

**（一）切实加强领导。建立“统分结合”的领导机制，全面推进重点项目建设。**

县委书记、县长对全县重点项目建设负总责，常务副县长具体负责全县重点项目安排调度。县委、县政府班子成员按工作分工



对分管工作所属类别项目进行总调度和管理。每个重点项目成立指挥部，原则上由1-2名县级领导具体负责，成员一般3至5人，无特殊情况不超过10人，因特殊情况需要增加人数的按程序报组织、人社部门和常务副县长批准备案。各指挥部要对项目具体负责人、业务经办人、信息报送员予以明确。

(二)明确工作职责。重点项目实行分类管理，分级负责，建立责任到人的责任体系。

1.分管县级领导职责。县委、县政府联系分管领导对联系分管工作所有重点项目的行政审批、资金管理、党风廉政建设等工作进行把关，负责指导项目指挥部管理项目。

2.指挥部职责。各指挥部对重点项目负领导责任，负责铺排项目，制定总体目标任务，绘就工作蓝图。负责整合、调集项目建设资源，协调各方关系，解决项目建设难题，集中力量加快项目建设。负责协调固定资产投资入统、税收征收等工作。

3.业主单位职责。项目业主单位全程参与项目建设，负责项目可研、选址、环评等前期审批，负责建设资金筹措和管理、规划设计、工程招投标、质量监管、工程验收，档案管理等工作。

4.属地管理单位职责。工业园、南部生态新城指挥部、西部工业新城指挥部、九嶷山森管局负责辖区内项目的统筹协调；项目所在地乡镇（街道）要主动承担项目选址、征地拆迁、施工环境治理、矛盾纠纷调处等工作。

(三)强化要素保障。全县上下各级各部门要围绕项目建设立项审批、用地、调规、资金、施工环境等关键要素，优化服务，开辟绿色通道，提高工作效率。

1.优化审批流程。建立完善重点项目集

中并联审批机制，新建项目由县发改局牵头组织县自然资源局、县住建局、县生态环境局、县林业局、县水利局、项目申报单位、项目主管单位、项目所在地乡镇（街道）及相关单位初审；行政审批局组织相关单位会审，报县政府常务会、县委常委会研究完成项目选址、立项、备案等相关审批工作。

2.合理选址供地。县自然资源局根据年度重点项目建设计划，积极向上争取用地指标，按照重点项目进度，分期分批供地；指导各乡镇（街道）、指挥部做好征地拆迁工作。

3.多方筹措资金。项目业主、发改等相关部门积极主动向上对接争取中央、省、市项目资金，县内各融资机构加大融资力度，全力保障项目建设资金；财政部门统筹安排资金保障项目建设配套资金；各银行和金融平台主动对接项目，提供金融服务；各项目指挥部主动多方筹措资金或招商引资。

4.净化施工环境。县委政法委、县公安局、县打击“三强”办、县拆违控违办、县综合执法大队、县优化办负责项目建设政务环境和施工环境治理；县委宣传部、县融媒体中心负责宣传报道、舆论引导。

(四)加强调度考核。县重点建设项目绩效考核办公室要制定年度重点项目绩效考核办法，量化、细化考核指标和细则，对前期督查结果和调度情况加以强化运用，对考核结果及时兑现奖惩。

## 六、经费保障

县财政根据各指挥部工作量、工程大小安排相应工作经费，保障日常工作运转需要；根据完成投资 and 产生税收情况安排一定工程绩效奖金和先进单位、先进个人奖金。

附件：略

# 中共宁远县委办公室 宁远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宁远县 2020 年决战决胜脱贫攻坚 工作总体方案》的通知

宁办发〔2020〕2号

各乡镇、街道，县直各单位，中央、省、市驻宁各单位：

经县委、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将《宁远县 2020 年决战决胜脱贫攻坚工作总体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中共宁远县委办公室

宁远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3月5日

## 宁远县 2020 年决战决胜脱贫攻坚工作 总体方案

2020 年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目标实现之年，是全面打赢脱贫攻坚战收官之年。为夺取脱贫攻坚战的全面胜利，结合我县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 一、总体思路

以习近平总书记扶贫开发重要论述为指导，聚焦“一脱贫三促进六覆盖”，紧扣户脱贫、村出列、县普查，着力推进双防止、双增收、双激发、双确保“四双工程”，全面

完成剩余 2219 人贫困人口脱贫，5 月底前稳定达到脱贫标准；年底贫困发生率、返贫率降至 0，不返贫一户一人，不新增一户一人贫困；贫困人口人均纯收入提高到 4000 元以上，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长 10%、达到 1.75 万元；贫困村出列巩固率保持 100%；涉贫信访舆情总量退出全市前三，扶贫小额信贷实现零逾期、零风险；高质量通过脱贫攻坚普查；争创全省脱贫攻坚先进县；确保

脱贫攻坚战圆满收官、农村同步全面建成小康社会。

## 二、主要措施

### (一) 突出户脱贫，确保户户达标

1. 抓实分色管理锁定重点对象。2月底前，锁定深度贫困户、易返贫困户、巩固提升户、稳定脱贫户以及边缘户，确保问题短板底子清、对象清、任务清。其中：所有未脱贫户全部列为预脱贫对象，通过加大帮扶力度确保脱贫；非建档立卡的大病重病户、受灾户、残疾户、贫困老年群体中，存在“一超过两不愁三保障”不达标的，全部纳入边缘户管理。

2. 紧扣重点对象跟进五单预警。3月底前，对“一超过两不愁三保障”问题跟进“五单预警”，实行“3+X”差异化帮扶措施，原则上：对深度贫困户、易返贫困户、巩固提升户、边缘户，实行“3+7”帮扶，即“3保障”+兜底保障、光伏扶贫分红、特设岗位、种养加奖补、孝老爱亲奖补、新增贫困劳动力转移就业交通补贴、防贫责任保险，其中：巩固提升户、边缘户享受“3+X”中的“X”项帮扶措施，须经村申报、乡复核、县核定；对稳定脱贫户，实行“3+2”帮扶，即“3保障”+新增贫困劳动力转移就业交通补贴、防贫责任保险。2020年，县财政安排500万元、100万元、100万元、284万元，分别用于保障特设岗位、种养加奖补、孝老爱亲奖补、防贫责任保险，安排2000万元用于农村“四类对象”危房改造、800万元用于特殊困难群体居住环境改善。

3. 依托五单预警强化贫困监测。坚持“未

贫先防、临贫即防”，重点监控“五类户”，即贫困户家庭人口户籍迁入迁出，因病因灾丧失劳动力或赋闲在家丧失务工收入户，义务教育阶段原在校就读中途离校、休学、辍学、转学户，户籍迁入、新生儿未参合参保户，长期在外生活返村定居的无房或C\D级危房户。凡出现临贫、致贫情况，立即纳入“五单预警”，对症落实“3+X”措施。

(牵头单位：县扶贫办，责任单位：行业扶贫部门、乡镇、街道，完成时限：5月底前达标，11月底前提质)

### (二) 突出村出列，确保村村合格

1. 补齐基础设施“均衡性”短板。对标贫困村出列验收指标，按照缺什么补什么原则，优先纳入年度脱贫攻坚、小城镇建设和农村人居环境整治项目库，重点补齐少数民族乡、非贫困村、边远山区村、洪涝灾害村缺项少项漏项。2020年，“四好农村路”、村道、自然村(组)路硬化改造，对贫困村、贫困人口100人以上的非贫困村投入给予倾斜；农村户用厕所无害化改造，“四类对象”重点倾斜；城乡供水一体化、农村饮水安全工程维修养护、农村生活垃圾、生活污水治理和村庄清洁绿化行动，对贫困村和贫困人口100人以上的行政村予以重点倾斜；农村电网升级改造、光纤网络和第四代移动通信网络，实现行政村全覆盖。3月底前，行业扶贫部门商县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联合审定并下发年度项目计划；5月底前，历年安排项目全部完工结算。

2. 补齐公共服务“公益性”短板。要补齐义务教育短板，续实行“四包一”控辍保

学，在村小规模学校布局、改善办学条件、县城学校到乡村支教、普高职专招生等方面要向贫困村、贫困人口 100 人以上的非贫困村倾斜。要补齐基本医疗短板，确保所有行政村卫生室实现“三有”，即有公有产权、有五室并设有标牌、有执业（执助）医师资格证或乡村医生资格证，确保贫困户基本医保、“扶贫特惠保”、大病医保、医疗救助、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先诊疗后付费、“一站式”结算全覆盖。补齐社会保障短板，继续开展实残未办证人员上门评残办证工作，从 2020 年 1 月起农村低保标准提高到 4020 元/年，对特殊困难群体落实落细低保、医保、养老保险、救助供养、临时救助等综合社会保障政策实现应保尽保；通过住宅环境改善一批、调剂资源安置一批、集中供养提质一批，解决贫困失能失智人员住房保障问题；通过纳入低保、兜底保障、低保提档等方式，解决无法通过产业就业帮扶达到收入过线问题。

3. 补齐群众满意“认可度”短板。稳步提高村级运转保障经费，规范完善综合服务平台功能，确保村村实现“五有”，即有党建服务设施、有便民服务设施、有文体活动设施、有农业服务设施、有医疗服务设施。着力发展富民乡村产业，加强现代农业设施建设，全面推广“四带四推”产业扶贫模式，即以优势产业带动扶贫产业、推进产业精准培育，以新型主体带动贫困群体、推进利益紧密联结，以市场机制带动发展机制、推进产业持续发展，以组织作为带动农户有为、推进措施落地见效，让全县有产业发展能力

和发展意愿的贫困户得到产业帮扶，95%以上贫困户与新型经营主体建立起紧密利益联结，实现“村村有帮扶产业、户户有帮扶项目”。大力发展村级集体经济，通过盘活村集体资源、烤烟税收分成、参与光伏扶贫、荒田荒山旱田整治流转等举措，确保全县所有行政村（社区）集体经济超过 5 万元。规范村级合作社运作，确保所有贫困村合作社有工商登记、有带动贫困户花名册、有业务往来账务。2020 年，规划建设 40 个 100 万头以上的生猪养殖小区，重点向贫困村和贫困人口 100 人以上的非贫困村倾斜。要着力稳定农民工就业，强化技能培训，壮大“扶贫车间”，重点支持集中安置点的产业就业工作。2020 年，全县开发公益性岗位 3300 个以上，其中，特设岗位 2500 个、生态护林员 589 个、河道护理员 200 个、护路员 50 个。深入推进农村基层党组织“五化”建设，抓好软弱涣散村党组织整顿，强化党员、村干部联系服务群众制度，打造永不撤走的工作队。2020 年，对 20 个集体经济薄弱的村，给予产业发展扶持。

（牵头单位：相关行业扶贫部门，责任单位：各乡镇、街道，完成时限：5 月底前达标，11 月底前提质）

### （三）突出县普查，确保项项达标

1. 搜集整理识别纳入、精准帮扶、脱贫退出“三项资料”。搜集整理好 2013-2020 年脱贫攻坚的佐证资料，做好迎检准备，为普查打好基础。在识别纳入方面，要归档整理贫困村申请、公示、登记以及贫困户识别纳入的程序性资料；在精准帮扶方面，要归

档整理贫困户历年的《精准扶贫手册》及到村到户成果性资料；在脱贫退出方面，要严格执行贫困退出标准和程序，归档整理好贫困村退出、贫困户脱贫的程序性和备案类资料，确保有资料可查、有规范可依、有凭证可信。

2. 着力防范涉贫信访、小额信贷、扶贫资金“三大风险”。要坚决防范出现重大涉贫负面舆情、重大典型信访事件以及精准识贫脱贫、扶贫资金项目负面小概率事件。修订完善《宁远县涉贫信访处置工作实施意见》，落实最迅速的处置机制和最严格的问责机制，确保实现“三无两确保”目标，即无进京非法登记和进京重复越级访、无到省以上集体访、无极端恶性事件”，确保“小事不出村、大事不出乡、矛盾不上交”，全年涉贫信访舆情总量排位退出全市前三。坚持“偿贷不逾期、财政不兜底、分红要兑现”，加强小额信贷贷款置换、起诉执行、追责问责力度，确保实现零逾期、零风险。针对市脱贫攻坚交叉专项巡察、扶贫资金项目第三方核查反馈的问题，开展扶贫项目资金“回头看回头查回头改”，重点查纠整改产业扶持、扶贫资金闲置等方面存在的突出问题。

3. 提前实施村级普查、乡镇复查、县级核查“三级自查”。5月下旬，组织开展脱贫攻坚“问题清零”专项行动，组建高规格迎检普查班子，落实专项经费，认真开展自查自纠。7月上旬，组织开展“回头看集中改”专项行动，针对普查反馈和自查掌握的问题，举一反三抓问题整改，确保问题全面整改到位。

（牵头单位：领导小组办公室，责任单位：各行业扶贫部门，各乡镇、街道，完成时限：5月底前达标，11月底前提质）

### 三、强化保障

#### （一）强化责任保障

1. 压实层级责任。坚持县乡村三级书记抓脱贫攻坚的领导机制，持续开展“三走访三签字”“三级书记遍访贫困对象”行动，组织开展常态化约谈，实施最严格的督查考核。2020年，对43个村和10个易地扶贫搬迁集中安置点实行挂牌督战；全县驻村帮扶和结对帮扶不作调整，凡原派工作队员工作能力差、工作责任心不强的坚决召回或撤换。

2. 持续改进作风。组成联合督查组，聚焦政策、责任和工作“三落实”，驻村和结对“两帮扶”，实行分片区交叉督查和问题交办，实行常态约谈，从严追责问责。持续推进扶贫领域腐败和作风问题集中整治，大力整治“数字脱贫”“虚假脱贫”和驻村不住村、驻村不履责等形式主义和官僚主义，精简会议和填表报数，切实减轻基层负担。

3. 坚持严管厚爱。落实市县关于对基层一线扶贫干部的关心关爱机制，对在基层一线干出成绩、群众欢迎的扶贫干部倾斜提拔任用和宣传推介，对实施精准扶贫以来各级各部门、社会各界为打赢脱贫攻坚战作出突出贡献的集体和个人给予表彰，对作风不实的扶贫干部给予教育管理、调整撤换，该问责的坚决问责处理。

（牵头单位：领导小组办公室，责任单位：行业部门、后盾单位、乡镇、街道，完成时限：11月底前）

## （二）强化资金投入

1. 稳定财政投入。保持专项扶贫资金、部门对口争取资金、县本级安排的扶贫资金只增不减，各后盾单位、乡镇（街道）保持相应投入。2020年，全县计划投入扶贫资金10亿元以上，其中，中央资金4903万元、涉农整合资金5694万元、县级财政资金12744万元，撬动和激活社会资金、金融投入8亿元。

2. 突出主攻方向。各级专项扶贫资金主要投向产业扶贫、就业扶贫、农村基础设施、基本公共服务等重点领域，确保资金发挥最大效用。

3. 提升资金效益。完善县级脱贫攻坚项目库，规范项目管理，强化项目公示，严格项目支出。补助到户到人的资金全部通过“扶贫明白卡”发放，确保1年内的资金结转结余率少于8%，1-2年内资金结转结余率少于2%，杜绝出现结余结转2年以上的资金。

（牵头单位：县财政局、县扶贫办，责任单位：行业扶贫部门、乡镇、街道，完成时限：11月底前）

## （三）强化总结宣传

系统宣传党的十八大以来全县脱贫攻坚的生动实践、显著成效和创新做法，组织开展脱贫攻坚成果展，讲好脱贫攻坚宁远故事。建立脱贫攻坚影像资料、典型案例、人物事迹等资料，为全县脱贫攻坚留存时代见证。巩固提质“三分三千”帮扶模式、“三业并举”增收模式、“四引四促”后扶模式等一批先行先试做法，开展脱贫攻坚创新性成果申报，出台创新性工作申报奖惩办法，鼓励各级各

部门创新创造。

（牵头单位：县委宣传部、县扶贫办，责任单位：行业扶贫部门、乡镇、街道，完成时限：11月底前）

## （四）构建长效机制

1. 健全数据比对机制。健全建档立卡信息系统与各行业部门之间大数据比对的常态机制，定期开展数据比对，实现部门数据互通共享，为探索帮扶相对贫困提供数据支撑。

2. 探索持续减贫机制。将工作重心从绝对贫困的集中攻坚逐渐转向相对贫困的日常帮扶，扶贫工作方式由集中作战调整为常态推进。加强解决相对贫困的制度设计，纳入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统筹安排。

3. 激发群众内生动力。突出扶贫与扶志、扶智相结合，建好农民讲习所、农村技能培训中心、村级产业基地、村级组织堡垒，深入开展“讲文明、树新风”“星级文明户”评选等活动，提高村民自治能力，推进移风易俗，治理陈规陋习，全方位培育健康文明生活方式。

4. 广泛动员社会参与。依托中国社会扶贫网、农村电商，持续开展“户帮户亲帮亲，互助脱贫奔小康”行动，动员社会力量对贫困对象给予精准帮扶；持续深化消费扶贫，推进扶贫产品进电商、进机关、进学校、进医院、进企业“五进”行动，线上直销、借网帮销、以展促销、以购代销。

（牵头单位：县委宣传部、县扶贫办，责任单位：行业扶贫部门、乡镇、街道，完成时限：11月底前）

# 中共宁远县委办公室 宁远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九嶷山舜帝陵景区创建国家 5A 级旅游景区工作方案》的通知

宁办发〔2020〕3号

各乡镇、街道，县直各单位，中央、省、市驻宁各单位：

《九嶷山舜帝陵景区创建国家 5A 级旅游景区工作方案》已经县委、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中共宁远县委办公室  
宁远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3月26日

## 九嶷山舜帝陵景区创建国家 5A 级旅游景区 工作方案

为推进“旅游兴县”战略，进一步提升我县旅游产业发展水平，力争 2020 年九嶷山舜帝陵景区通过国家 5A 级旅游景区景观质量评审，2021 年成功创建成为国家 5A

级旅游景区，特制定本工作方案。

### 一、总体要求

以党的十九大精神为指针，始终坚持“政府主导、部门联动、社会参与、市场运

作”原则，全面实施“旅游兴县”战略，充分发挥全省文化旅游特色县域经济重点县、国家全域旅游示范县的政策优势和九疑山旅游景区的资源优势，严格执行服务质量和环境质量标准，完善基础设施，改善景区环境，提高服务质量，提升景区品位，确保九疑山舜帝陵景区成功创建成为国家 5A 级旅游景区。

## 二、目标任务

对照《旅游景区质量等级评定与划分》(GB/T17775-2003)国家标准，服务质量与环境质量评分达到 950 分以上，景观质量评分达到 90 分以上，游客意见评分达到 90 分以上，力争 2020 年九疑山舜帝陵景区通过国家 5A 级旅游景区景观质量评审，2021 年成功创建为国家 5A 级旅游景区。

## 三、组织机构

为快速高效推进创建工作，成立九疑山舜帝陵景区创建国家 5A 级旅游景区工作指挥部（以下简称“5A 创建指挥部”）。

，县委副书记、县长唐何任常务副指挥长，刘军君、刘庚旺、胡红灯等同志任执行副指挥长，赵利民、何文祥、唐太勇、黄生鸿等同志任副指挥长，县委办、县政府办、县委宣传部、县森管局、县文旅广体局等单位为成员单位。指挥部下设办公室（简称“5A 办”），由刘庚旺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胡红灯、何文祥同志兼任办公室副主任，其他组成人员由 5A 创建指挥部从各相关单位抽调。

## 四、工作任务

### 1. 改善旅游交通条件

(1) 改善永州机场至九疑山舜帝陵景区、县城至厦蓉高速公路入口交通线；开通县城至九疑山舜帝陵景区旅游公交专线；京广高铁郴州西站——九疑山舜帝陵景区和永州火车站、永州机场——九疑山舜帝陵景区旅游专线按对外发布的线路进行营运。

(2) 加强县城至九疑山舜帝陵景区各条公路的道路养护，全程按旅游公路建设标准提质改造，确保路面平整无破损、护坡良好、桥涵完整。

(3) 完善永福寺侧后通九三（分石）公路连接循环道公路（约 3000 米）。

责任单位：县交通运输局（景区外部交通牵头单位）、县文旅集团（景区内部交通牵头单位）、县文旅广体局、九疑山瑶族乡、湾井镇。

### 2. 改善游览服务条件

(1) 继续建设好舜帝庙滨水码头、表演台，公园内游步道和休憩点。

(2) 统一景区内建筑风格，对景区门楼区域居民房屋等建筑进行立面、门窗改造，对景区目视范围内的房屋等建筑进行改造提质，对九疑山乡政府附近的所有商铺进行门窗改造，使之与周围环境相协调，并具有九疑山瑶族乡特色。

责任单位：县文旅集团（牵头单位）、九疑山瑶族乡。

### 3. 提升产品与服务

(1) 开发 15 种以上具有本景区特色和本地区特色的旅游商品。



(2) 开发养生、运动、研学等类型休闲产品，丰富景区产品体系。

(3) 加强景区自身企业文化建设，塑造独特鲜明的企业形象（独特的产品形象、鲜明的视觉形象和文明的员工形象）。景区管理企业——县文旅集团有明确的质量目标、鲜明的质量方针或口号。全面提升企业文化和员工素质，多方位提供各种惠及游客的人性化服务和减价让利服务。

责任单位：县文旅广体局（牵头单位）、县文旅集团、县森管局、县商务局、县市场监管局、县发改局、九疑山瑶族乡。

#### 4. 加强特色文化展示和体验

(1) 构建贯穿整个景区和旅游活动具有特色鲜明的文化主线，突出文化主题。

(2) 提升文化展示的内涵。以《韶乐》体验为主线，修建好韶乐体验馆、博物馆、民俗馆、演艺馆、文化长廊等文化展示场所，创新文化展示方式（利用地理信息系统、虚拟现实、互联网多媒体等技术，利用声光电等高科技手段），增加文化展示体验活动类型（节事活动、演绎、研学教育等），发扬景区和本地特色文化，融合历史、民俗、宗教、生态等，构建丰富多彩的文化展示和体验。

责任单位：县文旅集团（牵头单位）、县文旅广体局、县文化馆。

#### 5. 加强信息化建设及邮电服务

(1) 加强信息化基础设施建设，包括宽带网络、移动通信信号覆盖、WIFI 覆盖、建立景区基础数据库、自媒体建设、信息化

管理机构等。

(2) 加强信息化管理。完善景区视频监控、游客流量监控、监测报警设施、运行监控、数据共享等系统化信息管理。

(3) 在九疑山民族街安装邮筒，游客中心设置邮政专柜，提供信函、纪念戳、本地纪念封、明信片、个性化纪念邮票等邮政纪念服务。

(4) 在舜帝陵景区游客中心、紫霞岩、舜帝庙遗址公园等区域开通国际国内直拨公用电话、IC 卡电话，标识规范醒目，收费合理。

责任单位：县森管局（牵头单位）、县文旅集团、县文旅广体局、县电信公司、县邮政局、县移动公司、县联通公司。

#### 6. 加强旅游安全管理

(1) 建立健全安全管理机构和制度，组建景区安保队伍，配备专职安保员及数量充足的流动安保员。

(2) 建立和完善游客高峰期、恶劣气候、突发灾情、食物中毒、游客落水等特殊情况安全应急处置预案。

(3) 建立紧急救援体系。在游客中心、紫霞岩、永福寺设立专用医务室，在舜源峰设医疗点，配备医务人员、日常药品、急救箱、急救担架；景区与相关单位签订专门运送协议，确保游客发生意外事件能及时安全运送。

责任单位：县文旅集团（牵头单位）、县森管局、县应急管理局、县文旅广体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市场监管局、县公安局、

县卫健局、县消防大队、九疑山瑶族乡。

#### 7. 抓实景区环境治理

(1) 加强景区环境卫生与场地秩序管理, 确保景区内无乱堆、乱放、乱建等不文明现象。垃圾清理及时, 做到日产日清, 舜帝陵、紫霞岩、舜源峰等游客集中场所实行流动清扫, 景区内所有垃圾实行外运处理; 垃圾清扫器具美观、整洁, 与景观环境相协调; 游览场所地面无污水、污物; 各类建筑物及各种设施设备无污垢、无剥落; 景区空气清新, 无异味。九疑山乡污水处理系统正常运转, 餐饮污水排放设施齐全、完好、有效。

(2) 旅游厕所建设。在景区游客中心、舜帝陵附近各建设一座有舜帝陵特色的 3A 级旅游厕所(3A 级旅游厕所占全景区厕所数量的 70%以上, 并按新要求设置“第三卫生间”), 在紫霞岩、舜源峰、永福寺、舜帝庙遗址公园按国家文旅部的标准建造数量充足的 2A 级旅游厕所。(有醒目的中英文对照引导标识, 建筑造型、色彩及格调与环境相协调, 游客集中的厕所有专人管理, 厕所有残疾人厕位, 厕所内有文化氛围)

(3) 加强食品安全、餐饮环境和设施整洁等方面的管理力度。定期对景区内餐饮店、农家乐进行食品卫生安全检查, 禁止使用一次性餐具。

(4) 完善住宿设施管理制度, 形成秩序良好、服务态度优良的住宿体系。

责任单位: 县文旅集团(牵头单位)、县森管局、县文旅广体局、县卫健局、县住

建局、县市场监管局、县爱卫办、县城管综合执法局、九疑山瑶族乡。

#### 8. 加强景区资源与环境保护

(1) 景区空气质量达到“GB3095-1996”中规定的一级标准, 噪音质量达到“GB3096-1993”中规定的一类标准, 地表水环境质量达到“GB3838”中的规定。

(2) 采取相应措施, 确保各项设施设备符合国家环境保护要求, 不造成环境污染和其它公害, 不破坏旅游资源和游览气氛。

(3) 舜帝陵山门至舜帝庙遗址公园公路沿线、景区循环道路沿线公路的输电、通讯线路等全部采用地下隐蔽方式处理。

(4) 实施生态化举措。清洁能源的设施、设备, 采用环保型材料, 坚决不采用不可降解的一次性餐具等非环保型材料。

责任单位: 县森管局(牵头单位)、县林业局、县住建局、市生态环境局宁远分局、县文旅广体局、县文旅集团、九疑山瑶族乡。

#### 9. 提升景区综合管理

(1) 有正式批准的旅游总体规划及按照国家 5A 级景区标准制定的创建规划, 规划确定的建设项目及市场开发方案得到全面实施。

(2) 设立旅游派出所、旅游工商机构、旅游仲裁机构。创新景点旅游向全域旅游模式转变的各种模式、措施。

(3) 加强旅游购物场所管理, 无围追兜售、强买强卖现象; 有统一管理措施和手段, 包括质量管理、价格管理(需明码标价)、计量管理、位置管理、售后服务管理等。

(4) 旅游产业带动效应明显, 80%以上从业人员为本地员工; 旅游业对当地经济(如税收)的带动作用显著。

(5) 制定旅游扶贫措施。景区争取做到直接解决贫困就业人口 100 人以上, 辐射带动周边 1000 人以上脱贫。

责任单位: 县文旅集团(牵头单位)、县委宣传部、县森管局、县文旅广体局、县住建局、县统计局、县卫健局、市生态环境局宁远分局、县融媒体中心、九疑山瑶族乡。

#### 10. 拓宽游客来源渠道

丰富九疑山舜帝陵景区内的旅游项目内涵, 多措并举加大旅游市场营销力度, 提升九疑山舜帝陵景区知名度, 力争年接待海内外游客 60 万人次以上, 其中海(境)外游客 5 万人次以上。

责任单位: 县文旅集团(牵头单位)、县文旅广体局。

### 五、工作措施

1. 加强领导, 明确责任。5A 创建指挥部下设六个工作组, 实行组长负责制, 各责任单位要严格实行目标责任制, 逐级细化任务, 层层落实责任, 狠抓工作落实。

2. 加大宣传, 营造氛围。由县委、县政府组织召开舜帝陵创 5A 整改提升誓师大会, 下达整改任务书、递交工作责任状, 进行再动员、再部署, 进一步鼓舞士气, 激发热情。县委宣传部、5A 办要充分利用广播、电视、网站等新闻媒体, 并结合户外广告位、宣传橱窗和专栏等常规宣传形式, 突出发挥微信、微博新媒体、城市公交车、手机报、小短信等媒介和渠道作用, 加大对舜帝陵创 5A 工作的宣传报道力度。县文旅广体局、县文旅

集团、九疑山瑶族乡要组织各涉旅企业员工和景区村民进行全方位、多层次的宣传教育, 提高主人翁意识, 充分调动群众及员工的积极性, 形成整体合力, 营造齐抓共管、人人有责的氛围。

3. 对照标准, 整改提质。各责任单位要找出工作差距, 倒排整改时间, 安排专门力量, 细化具体措施, 加强与 5A 办及业务指导组的联系和沟通, 确保整改工作有序推进, 确保各项整改项目一次性达标。

4. 加强督查, 严明纪律。一是建立定期调度制。指挥部每月进行一次工作进展情况调度, 研究并解决工作中的重点、难点问题; 二是实行督查督办考核制。督查考核组要加大督查督办力度, 强化定期检查、日常督查、明查暗访等措施, 以督查促作风转变、以督查促工作落实、以督查促整改提高。要强化督查成果运用的跟踪落实, 对督查过程中发现的问题, 第一次责令限期改正, 第二次给予通报批评, 三次给予经济处罚和责任追究; 三是实行重奖重罚。县委、县政府将创建整改提升工作纳入县绩效考核的重要内容。凡工作主动、措施得力、成绩突出的单位和个人, 待国家文旅部验收合格后, 经考核评比给予重奖; 凡不負責任、推诿扯皮、失职渎职、工作不落实, 未完成创建整改任务、影响创建检查评估的, 依法依规予以严肃追责, 具体奖惩措施由督查考核组另行制定实施, 年底考核兑现。

# 宁远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宁远县安全生产和消防工作 考核办法》的通知

宁政办发〔2020〕2号

NYDR-2020-01001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直各单位，中央、省、市驻宁各单位：

《宁远县安全生产和消防工作考核办法》已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宁远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2月14日

## 宁远县安全生产和消防工作考核办法

**第一条** 为严格落实安全生产责任，有效防范和遏制生产安全事故和消防火灾（含森林火灾，下同）事故，促进安全生产和消防形势持续稳定向好，按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的要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森林防火条例》《湖南省

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湖南省安全生产和消防工作考核办法〉的通知》（湘政办发〔2019〕28号）以及《湖南省安全生产条例》《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湖南省消防安全责任制实施办法〉的通知》（湘政办发〔2018〕36号）等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对乡镇（街道）、工业园，县直有关单位，中央、省、市驻宁单位，县属重点企事业单位、村、社区（以下简称各责任单位）安全生产和消防（含森林防火灭火，下同）工作的考核。

**第三条** 安全生产和消防工作考核在县委、县政府领导下，由县安全生产委员会（以下简称县安委会）负责组织，县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以下简称县安委办）牵头具体实施。对村（社区）的考核委托乡镇（街道）组织，县安委办负责抽查复核。考核工作采取日常考核和年终考核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第四条** 考核工作坚持客观公正、科学合理、公开透明、注重实效的原则，突出工作重点，注重工作过程，强化责任落实。

**第五条** 考核内容包括以下方面：

（一）健全责任体系。坚持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明确和落实党委政府领导责任、部门监管责任和机关、团体、企事业单位主体责任，强化属地管理，严格工作考核，切实做到“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

（二）推进依法治理。坚持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严格执行安全生产和消防的相关法律法规，完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标准体系，加强安全生产和消防监管执法能力建设，依法依规查处安全生产违法违规行为 and 各类生产安全事故。

（三）完善体制机制。健全安全生产监管和消防监督执法机构，强化基层监管执法力量，落实监管执法经费、装备，创新监管机制，提高执法效能，健全应急救援管理体系。

（四）加强安全预防。建立和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与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性工作机制，贯彻落实重大事故隐患治理“一单四制”，深入推进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和重点单位、火灾高危单位消防安全标准化管理，严格人、物、制度、环境“四要素”管理，坚决淘汰不安全落后产能，提升企事业单位本质安全水平。

（五）强化基础建设。加大安全投入，提高安全科技和信息化水平，加强安全宣传教育培训，发挥市场机制推动作用，筑牢安全生产和消防安全基础。

（六）防范遏制事故。加强重点行业领域事故防控，生产安全事故和消防火灾事故起数、死亡人数进一步减少，较大事故得到有效遏制，杜绝重特大事故发生。

（七）县委、县政府和县安委会安排部署的其他安全生产和消防重点工作。

**第六条** 县安委办依据本办法和年度重点工作目标任务，统筹提出年度安全生产和消防工作考核细则，经县安委会审定后实施。

**第七条** 各责任单位要向县政府递交安全生产和消防安全工作责任状并严格兑现承诺，建立健全安全生产和消防安全责任

体系，认真履行工作职责，确保完成各项工作任务。

**第八条** 考核实行百分制评分，逐项扣分，单项分值扣完为止。事故考核时段为上年12月1日至当年11月30日（当年12月发生的较大以上事故和影响恶劣的一般事故纳入当年考核）；当年度考核时段内查实的前三年内发生的一般及以上瞒报、谎报、补报事故，纳入当年度考核。

**第九条** 在健全安全生产和消防安全体制机制、加强基层基础建设、创新安全生产和消防工作、组织事故抢险救援、完成重点工作任务等方面取得显著成绩的，经县安委办认定，报县安委会同意后给予适当加分。

**第十条** 考核结果分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4个等级，按照综合评分和下列情形分别进行认定：

（一）乡镇（街道）综合得分90分以上且排前6的为优秀，综合得分80分以上的为良好，综合得分60分以上的为合格，综合得分60分以下的为不合格。（以上包括本数，以下不包括本数，下同）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乡镇（街道），不能评为优秀：

1. 县委、县政府和县安委会安排部署的安全生产和消防重点工作任务未完成的；

2. 经调查认定，对辖区外发生的一般及以上道路交通或者水上交通等事故负有重要监管责任，且所属的车或船在事故中负同等及以上责任的；

3. 安全生产或消防工作不力，被上级党委政府或上级安委会（办）通报批评的。

（二）对村（社区）考核由县安委办委托各乡镇（街道）进行。每个乡镇（街道）推荐1-3个优秀村（社区），备选1个，推荐1-2个排名靠后的村（社区），由安委办进行复核，按程序进行表彰和通报批评。乡镇（街道）推荐的优秀村（社区）因县安委办审核未通过或在考核期出现不能评为优秀情形而导致落选的，由备选村（社区）替补；乡镇（街道）被评为优秀的，其推荐的备选村（社区）满足评优条件可直接评优秀。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村（社区），不能评为优秀：

1. 综合得分90分以下的；

2. 安全生产或消防工作不力，被县委、县政府或县安委会（办）通报批评的；

若按照上述规定出现空缺的，取消相应乡镇（街道）的优秀村（社区）名额。

（三）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乡镇（街道），归为良好类单位：

1. 综合得分90分以上，具备评优条件，但排名在第6名以后的；

2. 综合得分80分以上90分以下，且无本办法第十条（四）中“为合格单位”情形的。

（四）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乡镇（街道），为合格类单位：

1. 综合得分60分以上80分以下的；

2. 辖区内发生1起一般生产安全事故，

或者发生 1 起一般森林火灾事故；

3. 对省、市、县安委会挂牌督办的重大事故隐患或突出问题，未采取有效整治措施、治理效果不明显或整治后出现反弹的。

4. 对综合得分排末位，且发生了安全生产亡人事故（含非生产经营性事故）同时起数最多、损失最大的乡镇予以“黄牌预警告”。

（五）乡镇（街道）综合得分 60 分以下的为不合格。

（六）四个国有林场设 1 个优秀名额。

（七）县直和中央、省、市驻宁有关单位、县属重点企事业单位综合得分排名前 30%以内的为优秀，综合得分 80 分以上且未入围优秀名单的为良好；综合得分 60 分以上 80 分以下的为合格；综合得分 60 分以下的为不合格。其中，县直和中央、省、市驻宁有关单位分管行业领域一般事故起数比前三年平均数上升的，不得评为优秀。对综合得分排末位，且发生了安全生产亡人事故（含非生产经营性事故）同时起数最多、损失最大的单位予以“黄牌预警告”。

（八）从全县从事安全生产和消防工作的人员中评选 60 名先进个人。

**第十一条** 按照“属地管理”和“三个必须”原则，强化一般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防控情况考核。

（一）对年度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给予安全生产工作“黄牌警告”；被“黄牌警告”的单位年度考核不得评为合格以上等级。

1. 乡镇（街道）、工业园区发生 2 起一般生产安全责任事故的；工业园在全市工业园区安全生产目标管理考核中排名倒数第一的；乡镇（街道）发生 2 起一般亡人森林火灾的；

2. 中央、省、市驻宁单位发生 1 起一般生产安全责任事故的；

3. 县直单位及其所属企事业单位年度内发生 1 起一般生产安全责任事故的；

4. 行政村（社区）年度内发生 1 起一般生产安全责任事故的；

5. 隐患治理制度不落实，对隐患放任不治或治理不力，经县安委会（办）督办交办后，仍整改不到位的。

（二）对年度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实行安全生产工作“一票否决”：

1. 年度考核评定为不合格的；

2. 乡镇（街道）发生 1 起较大或 3 起及以上一般生产安全责任事故（含小火亡人和森林火灾事故）的。工业园区发生 1 起较大或 3 起及以上一般生产安全责任事故的；

3. 中央、省、市驻宁单位发生 1 起较大或 3 起及以上一般生产安全责任事故的；

4. 县直单位及其所属企事业单位发生 1 起较大或 3 起及以上一般生产安全责任事故的；

5. 行政村（社区）发生 2 起一般生产安全责任事故的；

6. 负有重大安全隐患整改的责任单位，在规定期限内对重大安全隐患整治不到位

而导致发生生产安全责任事故的。

(三)省、市、县政府挂牌交办的重大安全隐患在规定期限内整治不到位的责任单位，年度考核取消评先资格。在隐患排查治理过程中不认真不仔细，本单位未排查出，而被国家、省、市、县排查出并通报批评的，年度考核取消评先资格。

(四)“黄牌警告”和“一票否决”的责任追究参照《中共宁远县委办公室 宁远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宁远县安全生产“一票否决”实施办法〉的通知》(宁办发〔2014〕47号)的有关规定处理。

**第十二条** 在年度考核之前，对发生了生产安全责任事故、符合本办法第十一条中“黄牌警告”“一票否决”规定情形的，由县安委会予以“黄牌警告”预警告或者“一票否决”预否决，对责任单位主要负责人进行警示约谈，并予以通报，责令其在通报后一个月内，制定整改措施，向县安委会书面报告。被“一票否决”预否决的，由县安委办将预否决结果报送县纪委监委和县委组织部，在年度考核结果确定后，对“一票否决”单位和相关人员作出的相应限制性惩处措施的期限自预否决之日起计算。

**第十三条** 根据国家要求建立信息化考评系统，逐步实现动态报送、审查考核任务完成情况。各责任单位每年11月20日前报送当年度安全生产和消防工作自评报告。县安委办组织现场核查抽查。

**第十四条** 安全生产和消防工作考

核结果由县安委会报县委、县政府审定后进行通报，严格兑现奖惩，并向社会公开。

安全生产和消防工作考核奖励办法由县安委办另行制定，报经县委、县政府同意后执行。

**第十五条** 安全生产和消防工作纳入政府绩效考核以及其他与安全生产和消防有关的评先评优工作内容。

**第十六条** 被“一票否决”的单位，当年不得评先评优，其党政主要负责人、分管负责人自预否决之日起一年之内不得提拔重用，按照绩效管理有关规定扣发当年绩效奖金。被“黄牌警告”的单位，当年不得参加与安全生产和消防有关的评先评优。

**第十七条** 对在考核工作中弄虚作假、瞒报谎报的单位，视情节轻重给予责令整改、通报批评、降低考核等次等惩处，造成不良影响的依法依规追究有关人员责任。

**第十八条** 乡镇(街道)所属车或船在辖区外发生的负同等及以上责任的一般及以上道路交通事故或者水上交通事故，以及乡镇(街道)辖区内发生的一般及以上道路交通、消防火灾、农村农民自建房、学生溺亡等非生产经营性事故，根据事故调查或责任认定情况，对有关乡镇(街道)、县直有关部门的考核等级进行相应调整。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宁远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宁远县安全生产工作考核办法〉通知》(宁政办发〔2018〕23号)同时废止。



# 宁远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宁远县历史建筑保护利用工作方案》的 通知

宁政办函〔2020〕2号

县直有关单位：

《宁远县历史建筑保护利用工作方案》已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宁远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2月20日

## 宁远县历史建筑保护利用工作方案

为贯彻落实中央城市工作会议精神，加强我县历史文化遗产保护传承，推进我县历史建筑保护与利用试点工作，根据《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湖南省历史建筑保护与利用试点工作方案〉的通知》（湘建城函〔2020〕2号）精神，结合我县实际，特制订本工作方案。

### 一、工作目标

1. 探索宁远县历史建筑保护利用新路径、新模式和新机制，进一步做好历史建筑

的保护利用工作，高质量完成省级历史建筑保护利用试点工作任务，成为历史建筑保护与城市发展建设同步推动的典范。

2. 强力推进宁远县城市建设提质扩容，打造城市特色，提升城市品质，深入开展国家历史文化名城、国家文明城市、全国旅游休闲示范城市、国家园林城市，国家森林城市、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县等“十城同创”工作，形成宁远经验，推广宁远模式。

### 二、工作任务

**1. 完善建筑普查。**对县域进行重新考察，完善历史建筑普查，更新相应资料并利用会议讨论及专家问询等方式，甄别以往工作中遗漏的具有历史价值的建筑并加以增补，扩大保护范围，增加历史建筑和片区的数量和规模，充分保护和记录县域内历史建筑遗产。建立完善本地历史建筑保护标志标识系统，争取在 2020 年上半年完成对历史建筑的扩充和挂牌保护工作。

**2. 健全档案资料。**对县域的历史建筑和片区进行充分调查和测绘，实施历史建筑分类测绘和数字建档，以照片、图纸和文档等形式，形成“一栋一册”的历史建筑档案表和信息数据库，争取在 2020 年末初步完成全域建档并于 2021 年末全面完成建档和测绘制图工作。并与省级历史建筑数据库联网，为后续工作的开展奠定基础。

**3. 建立分级系统。**对县域内历史建筑就年代、保护等级、现状质量、功能和规模等信息建立分级系统，制定好分级分类的针对性保护策略和活化利用方针并制定实施方案与计划。重点根据历史建筑的价值和现状危损程度，筛选出“重点保护建筑”和“危险建筑”等，优先开展重点保护和抢救性保护工作。

**4. 协调历史风貌。**全面协调历史片区风貌，深入调查与研究片区历史风貌，在对历史建筑进行保护修缮和活化利用的同时，协调周边建筑风貌和环境特征，在不影响城市

发展和现代社会活动的同时，强化区域历史风貌，彰显建筑特色，保护传统文化，打造湘南风情，并以此为基础进行联动的发展管理，充分发挥历史建筑的价值。

**5. 开展试点工作。**甄别历史价值突出，功能结构典型亦或亟待抢救性保护的历史建筑，尽快开展试点性保护修缮和活化利用工作，形成模范式保护改造案例，进一步引导县域内各类历史建筑保护利用工作的开展。高效率、多样化进行历史片区打造和历史风貌恢复。

**6. 多元化开发模式。**结合城市发展建设，探索多样化开发合作模式，积极引入社会资金，调动社会资源，充分盘活土地存量空间，实现历史建筑的风貌协调区综合开发。探索创新的开发管理合作机制，借鉴优秀开发案例与经验，引入创新型人才和工作团队，开展多元化项目工程。

### 三、工作要求

**1. 完善管理制度。**加快构建统一的历史建筑保护和利用管理体系，完善管理制度，确定工作模式和预期成果，保障工作顺利进行。

**2. 构建工作团队。**从县住建、住房保障服务中心、文旅广体、自然资源、城管综合执法、棚改公司等相关部门集中抽调专业人员成立宁远县历史建筑保护利用管理办公室，负责日常保护管理工作。

**3. 制定工作计划。**制定 2020-2021 年历

史建筑修缮、整治计划，明确工作周期和责任部门，进行内容统计，保障资金运转和定期监督，确保工作有条不紊地开展。

**4. 确定工作周期。**于2020年第一季度完成具体工作方案制定和相关部门的调配，同步开展资料增补工作和项目实施；2020年中期完成历史建筑摸排和扩充，进行全面挂牌保护；2020年末形成全域历史建筑初步图文档案，同时对重点历史建筑和危险建筑进行优先保护修缮，并完成相关方案设计和策划研究，率先完成试点项目的研究与打造；2021年末全面完成建档测绘工作，并按照方案与策划开展整体风貌协调以及全域历史建筑的保护和利用工作。

**5. 坚持保护原则。**以“保护为主，修旧如旧，再生利用”的原则进行修缮、整治、利用，保存历史文化建筑的真实性、完整性，延续历史整体风貌，展现历史建筑利用新活力。

**6. 制定相应政策。**深入宁远县历史文化街区相关旧改政策研究，制定搬迁安置补偿政策、历史建筑修复整饬补贴政策；修改完善《宁远县历史建筑保护管理办法》；深入历史建筑和历史文化挖掘，尽快启动《历史建筑保护和发展规划》，形成实施项目库；尽快完成《宁远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规划》，全面开展遗产保护和城市发展工作。

#### 四、保障机制

**1. 加强组织领导。**成立历史建筑保护与

利用工作领导小组，由县长任组长，分管副县长任副组长，办公室设在住建局，负责协调推进历史建筑保护和利用工作。协调各部门以及外界单位组织的工作，建立内部例会机制，定期召开试点工作领导小组例会，督促各项试点任务的落实确保工作顺利开展。

**2. 加强资金保障。**根据工作计划和周期，建立相关经济政策和资金投入机制，根据实际情况和工作计划安排专项资金，将历史建筑修缮、整治、利用资金纳入财政预算，以确保各项工作不因资金问题影响进度和质量。积极采取政府投资与社会参与相结合的方式，多元化筹措资金，探索设立历史建筑保护利用专项基金。鼓励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个人以捐赠、资助和项目投资等方式，参与历史建筑保护利用和城市开发工作。

**3. 加强宣传培训。**充分利用微信公众号、App等移动互联网新媒体加大宣传力度，做好历史建筑保护利用经验作法宣传，加强对干部、专业工作者和社区等基层管理人员的专项培训和典型案例的交流学习，提高认识水平和全社会保护意识。组织开展技能培训，培养技术精湛的传统建筑工匠队伍。

**4. 加强监督检查。**组织相关部门对工作开展情况进行督促指导，强化督查、考核、奖罚制度，把历史建筑保护利用考核纳入县政府绩效考核城乡建设工作范畴，确保各项工作按计划落到实处。

# 宁远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投资项目概算管理的 实施办法》的通知

宁政办发〔2020〕3号

NYDR-2020-01002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直各单位，中央、省、市驻宁各单位：

《进一步加强政府投资项目概算管理的实施办法》已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宁远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3月15日

## 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投资项目概算管理的 实施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完善政府投资项目概算管理，切实堵住管理漏洞，有效防范和化解风险，根据《政府投资条例》（国令第712号）《湖南省省本级政府投资项目审批及概算管理办法》（湘政办发〔2016〕85号）《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

省本级政府投资项目审批及概算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湘政办发〔2019〕13号）以及《永州市市本级政府投资项目审批及概算管理办法（试行）》（永政发〔2018〕5号）《永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市本级政府投资项目概算管理的实施办法〉的通知》（永政办发〔2019〕16号）等

精神，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范围为宁远县政府投资项目，本办法所称政府投资项目是指由政府性资金（含县财政预算资金、国省投资补助、政府性专项建设基金、主权外债资金，以及以财政性资金为还款来源的借贷资金）为主体（占项目总投资50%及以上）投资建设，且建设责任主体为县直各单位、各乡镇（街道）、县属国有企业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

**第三条** 明确各相关单位投资概算管理的职能职责。

（一）县发改局。牵头负责项目投资概算审批及调整工作；对项目投资概算执行负监管责任；负责对概算控制不力的建设单位、代建单位以及与项目建设相关的第三方机构予以惩戒；适时组织有关单位开展项目后评价或绩效评估。

（二）县财政局。负责按批复的初步设计概算控制投资预算；对概算执行情况明显异常的项目暂停拨付建设资金；负责按项目超概算额度扣减项目单位或项目实施机构行政事业运行经费预算；负责出具资金安排意见或资金来源审核意见，对需财政追加资金安排的项目出具资金追加意见；牵头负责项目变更认定审批工作；协助开展政府投资项目概算审查工作。

（三）各行业主管部门。县住建局（县人防办）、县交通运输局、县水利局、县农业农村局等行业主管部门负责审批各自分管领域政府投资项目的初步设计方案；对分管领域的项目投资概算负监管责任，负责厘

清项目超概算原因、核查超概算工程及投资、提出调概初步意见等。

（四）县审计局。负责对申请调概项目进行审计监督，将政府投资项目的概算控制情况作为重要审计内容纳入部门预算执行审计、部门和单位主要负责同志任期经济责任审计及有关专项审计。

（五）项目单位或项目实施机构。项目单位或项目实施机构作为项目建设主体，负责向县发改局提交项目概算审批或概算调整申请，全面配合各相关部门做好项目概算审批及概算调整的资料准备工作等。

（六）县监察委。依照有关规定和干部管理权限负责对超概算项目的违规违纪违法行为进行追责问责。

## 第二章 深化项目前期工作

**第四条** 项目须经县委常委会或县政府常务会研究同意，或县委、县政府主要领导签字同意，明确项目业主，落实资金来源后，方可启动前期工作。由项目单位或项目实施机构委托具有相应资信等级的工程咨询机构，按国家规定的深度要求，如实编制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可行性研究报告须充分论证项目建设的必要性和可行性，科学研究提出建设内容、建设规模和投资估算，合理提出建设工期，落实建设资金来源（由县财政局出具资金安排意见或资金来源审核意见，严禁违规举债，且不得由施工单位垫资建设）。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完成后，连同项目用地、规划等审批文件，登录“湖南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进行立项申

报，并将可研报告纸质档报县发改局评审并批复。

第五条 项目单位或项目实施机构不得为规避相关决策程序授意工程咨询机构编制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时故意分解项目、故意压低投资估算、故意减项漏项，不搞“钓鱼”工程。

第六条 不需新增建设用地，且总投资1000万元（不含）以下的项目，或需新增建设用地，且总投资500万元（不含）以下的项目，可以不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用项目实施方案或项目建议书代替。

第七条 县发改局下达的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文件中必须明确项目建设工期（含报建环节）。

### 第三章 强化限额设计要求

第八条 项目单位或项目实施机构须根据县发改局批复的可行性研究报告确定的建设内容、建设规模和投资估算，按照限额设计的原则，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勘察设计公司，同步开展地勘、初步设计和编制项目投资概算。初步设计完成后，报行业主管部门审批（交通项目由县交通运输局审批、水利项目由县水利局审批、房屋和市政工程项目由县住建局审批、农业项目由县农业农村局审批）。投资概算编制完成后报县发改局，县发改局会同行业主管部门将初步设计与投资概算同步审批。

第九条 原则上，投资概算不得超出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的投资估算的10%，超出10%以内的资金按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明确

的来源渠道（或比例）解决。

投资概算超出批复的可行性研究报告投资估算10%的，项目单位或项目实施机构须重新编报可行性研究报告，或重新开展初步设计、重新编制项目投资概算。县住建局（县人防办）、县交通运输局、县水利局、县农业农村局等行业主管部门，须根据县发改局审核意见，对项目初步设计方案重新审查并出具批复意见，确保投资概算不超出批复的可行性研究报告投资估算的10%。

第十条 分阶段实施的项目，每阶段实施项目不得突破经批复的本阶段投资概算，分别按阶段投资估算予以控制和进行限额设计，不得报小建大，变相突破投资计划。

第十一条 不需新增建设用地，且总投资1000万元（不含）以下的项目，或需新增建设用地，且总投资500万元（不含）以下的项目，可以不编制和报批初步设计及概算，其建设投资按经批复的项目实施方案的投资估算进行控制。

### 第四章 细化投资概算调整程序

第十二条 政府投资项目初步设计和概算批复后，应当严格执行，不得擅自增加建设内容、扩大建设规模、提高建设标准或改变设计方案。政府投资项目实行现场工程量签证制度，建设过程中严格控制工程变更，确需变更及调整概算，项目单位（代建单位）必须事前申报，遵从工程变更规定，未经批准不得擅自实施。

第十三条 明确调整概算的工作程序。

（一）**核查阶段。**项目单位委托具备工

程造价咨询资质的单位编制调整概算书，并报工程变更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县财政局）对项目调概事项进行核查。

**（二）申请阶段。**项目单位（或行业主管部门）向工程变更领导小组办公室提出调概申请。调概申请资料应包括如下内容：

1、项目调概申请报告。

2、具备工程造价咨询资质的单位编制的调整概算书。内容应含：调整概算与原核定概算对比表，分类定量说明调整概算的原因、依据、工程量清单和计算方法等。

3、调整概算所需的其他附件资料：原初步设计及概算批复或核定文件、与调整概算有关的招标及合同文件、施工图设计（含装修设计）及预算文件、已发生费用的支付依据合同文书等（具体资料清单视项目情况而定）。

**（三）受理阶段。**县工程变更领导小组办公室应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审核调概申请资料，具体审核资料是否齐全、程序是否合规、深度是否符合要求等。其中：

1、对资料不齐或不符合要求的申请事项，工程变更领导小组办公室应向申请单位出具资料补充书面通知单，并一次性告知。

2、对资料齐全的申请事项，工程变更领导小组办公室按程序受理并出具受理通知单。

原则上，受理事项当面办结。

**（四）承办阶段。**县工程变更领导小组办公室综合行业主管部门核查意见、财政局同意追加投资的意见、项目批复情况、项目推进实际情况等，提出调概初步意见，并

上报县人民政府审定。如发现违纪违规行为的，向县纪委监委移交问题线索。

原则上，事实清楚、情况简单、依据充分的调概事项，办理时限为 10 个工作日。情况复杂、需要多部门会商或现场勘察的调概事项，办理时限可适当延长但最多不得超过 20 个工作日。

**（五）审定阶段。**县人民政府按有关程序审定调概事项。工程变更增加投资 5 万元（不含）以下的，由项目建设单位审查批准；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不含）以下的，经工程变更领导小组审查，报分管副县长审核后，报县政府常务副县长批准；2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不含）以下的，经工程变更领导小组审查，报县政府常务副县长审核后报县长批准；5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不含）以下的，工程变更领导小组审查后，报县政府常务会议通过；100 万元以上的，报县委常委会审定。变更后增加的工程预算超过原招标金额 10%的，要依法公开招投标。

**（六）下达批复。**县发改局严格按照县常务副县长、县长的核准意见和县政府常务会、县委常委会审定意见下达调概批复文件，投资估算不得突破审定的调概额度。

原则上，批复文件应在收到县人民政府审定意见后 3 个工作日内下达。

以上六个阶段的审批时限不含上报县人民政府、县委、县人大审批（审议）时间。

## 第五章 强化事中事后监管

**第十四条** 县发改局要加强对投资项目概算执行情况的在线监测，项目实施机构

或代建单位须通过“湖南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定期报送项目进展信息（开工前按季报送、开工后每月10日前报送进度直至项目全部竣工），并于每年6月30日前和12月31日前报送项目投资概算执行情况（涉密项目书面报送）。县发改局、县财政局会同有关部门可对在建项目采取现场核查或委托现场核查等方式，加强对项目投资概算的事中事后监管，依法处理有关违法违规行为，并适时组织开展项目后评价或绩效评估，评估结果与下年度政府投资计划安排挂钩。

第十五条 县住建局（县人防办）、县交通运输局、县水利局、县农业农村局等行业主管部门应督促项目各有关责任主体严格按照审定的施工图设计文件实施项目，发现违规的，及时处罚处置，并将可能引起的概算变化情况书面告知县发改局、县财政局。

第十六条 县财政局按已批复的初步设计概算控制投资预算，在资金拨付时，将概算执行情况作为前置条件，对概算执行明显异常的项目暂停拨付建设资金，待项目整改完成后（包括按程序调减建设内容和规模、降低建设及装修标准、强化项目管理等），在批复的概算限额内继续拨付资金。

第十七条 县审计局将政府投资项目的概算控制情况作为重要审计内容纳入部门预算执行审计、部门和单位主要负责同志任期经济责任审计及有关专项审计，加强对违规超概算问题的查处。

第十八条 项目单位或项目实施机构须严格按照县发改局批复的可行性研究报告

明确的建设工期实施项目建设，按照核定概算严格控制资金使用，在施工图设计（含装修设计）、招标、主体结构封顶、装修、设备安装等重要节点开展概算控制检查，制止并纠正违规超概算行为，相关情况应及时书面告知县发改局、县财政局，项目竣工后应及时向有关部门申请办理结算、竣工验收等，项目结算须在竣工后一年内完成。

第十九条 实行代建制的项目，代建单位对项目投资概算管理实行全过程监管，不得纵容项目单位或项目实施机构的违规超概算行为。

## 第六章 强化超概算行为惩戒问责

第二十条 明确项目超概算责任。项目单位或项目实施机构负主体责任，项目单位或项目实施机构主管部门负管理和监督责任，县发改局、县财政局以及县住建局（县人防办）、县交通运输局、县水利局、县农业农村局等行业主管部门负监管责任。

第二十一条 对党政机关办公用房、业务技术用房以及医院、学校等社会事业项目，县财政局编制下一年度部门预算时，按超概算金额的10%扣减项目单位或项目实施机构行政事业运行经费预算，扣减总额度200万元封顶，当年确有困难的，可分年度扣减，但最长不超过5年，扣减的资金专门用于弥补超概算项目建设资金缺口，未扣减完前，县财政局不得增加项目单位或项目实施机构行政事业运行经费预算基数。对交通、水利等领域专项建设项目，因未经批准擅自增加建设内容、扩大建设规模、提高建设标准、



改变设计方案和管理不善等主观原因造成超概算的，资金缺口从项目单位或项目实施机构及其主管部门管理的相应专项资金中解决，不得向县人民政府重新申请安排超概算资金。政策变化、建设期价格上涨和其它不可抗力等客观原因造成超概算的，原则上按项目原批复的资金来源渠道（或比例）解决资金缺口。情况特别复杂的项目，由县发改局商县财政局提出意见后，按“一事一议”原则报县人民政府审定。

第二十二条 对项目单位或项目实施机构实行责任追究。其中：

（一）对存量超概算项目，超概算 10% 及以上且超概算金额 1000 万元以内的，项目单位或项目实施机构须分析超概算原因、划清责任并制定整改措施，报请县政府研究同意并整改落实到位后向县发改局报送调概申请。超概算 1000 万元及以上的，项目单位须落实相关单位和责任人的责任追究后，县发改局方可受理调概申请。

（二）对新增超概算项目，除项目建设期间价格大幅度上涨、政策调整、地质条件发生重大变化和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外，以下超概算情形一律先由县纪委监委追责任问：

1、未按项目可研批复文件编制初步设计及概算，超过估算投资额度较大且未及时依规依程序报县发改局调整可研批复的。

2、未严格执行初步设计及概算审批文

件，随意提高建设标准和变更设计，导致项目超概算的。

3、未按项目基本建设程序报批报建，擅自建设导致项目超概算的。

4、由于违纪行为或其他人为因素导致项目超概算的。

第二十三条 对引起超概算问题的中介机构予以惩戒。对超概算项目，因勘察设计深度不够或设计缺陷造成项目建设发生重大变更，以及工程咨询、造价、评估等中介成果中出现漏项、缺项等，导致超概算 10% 以上或超概算未超过 10% 但超概算金额 1000 万元以上的，将有关勘察设计、工程咨询、造价和评估机构列入信用永州“黑名单”，依法限制其承担全县各类政府投资项目的相关业务。

第二十四条 对概算控制不力的代建单位予以惩戒。实行代建制的项目，代建主管部门须加强监管，监督代建单位严格控制投资概算，确保不因代建单位自身管理原因造成超概算。如因代建单位自身管理原因造成超概算的，按现行有关规定严肃追究责任，将该单位列入信用永州“黑名单”，依法限制其参与代建活动，同时由代建单位赔付相应超概算投资。

##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以前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按本办法有关规定执行。

# 宁远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 关于贯彻落实省政府 2020 年真抓实干督查激励措施的实施意见

宁政办发〔2020〕4号

为全面贯彻落实《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2020 年真抓实干督查激励措施的通知》（湘政办发〔2020〕7号）文件精神，切实发挥正向激励作用，推动形成主动作为、真抓实干、创先争优的良好局面，确保各项督查激励措施落到实处、取得实效。经县人民政府研究同意，特提出以下实施意见：

**一、提高思想认识。**贯彻落实省政府真抓实干督查激励措施是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重大决策部署的有力抓手，是推动宁远高质量发展的内在要求，是对政府工作进行综合评估的重要内容，更是全面提升宁远形象、打造宁远品牌的大好机遇。各级各部门务必要高度重视，自觉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县委、县政府的决策部署上来，始终把贯彻落实督查激励事项牢牢抓在手里、干到实处、走到前列，切实推动各项重大决策部署和重点工作落实落地落细，确保宁远各项工作跨越发展、奋力赶超、争先进位。

**二、明确目标任务。**各级各部门要把争取省政府真抓实干督查激励作为鼓励干事创业、创先争优的重要抓手，把督查激励措施与县委、县政府的中心工作结合起来，与年度目标任务结合起来，与建设宜居宜业宜游生态文化公园结合起来，全面对标对表，多干实事、多出实绩、多创经验，争取更多

政策支持，获得更大表扬激励，力争今年全县获省政府真抓实干督查激励表彰事项达到 5 项以上，继续保持全市第一方阵。

**三、压实工作责任。**各级各部门要对照《宁远县争取省政府真抓实干督查激励政策责任分解表》（附件 1）和《宁远县配合永州市争取省政府真抓实干督查激励政策责任分解表》（附件 2），进一步压实责任、强化担当。县政府分管领导要切实做好分管领域真抓实干督查激励事项的分析研判、统筹安排和协调调度；牵头责任单位要切实担负起争取督查激励的第一责任，发挥好牵头抓总的责任分工体系，由单位一把手亲自抓、负总责，分管负责人具体抓、抓经常，把责任压实到部门（科室）、相关责任人员；相关责任单位要全力支持、密切配合，明确专人专抓专管，认真落实好职责范围内的工作任务。

**四、强化工作措施。**各级各部门要对照湘政办发〔2020〕7号文件和省牵头部门具体实施办法，吃透政策精神、细化工作措施、补齐短板弱项、夯实争创基础，切实做到“六个一”。即：**一清单**，县政府分管领导要组织相关部门根据省里的考核评选要求，结合我县工作实际，列出拟争取督查激励的任务清单；**一方案**，牵头部门要制定争取省政府督查激励的具体工作方案，做到目标明确、

措施具体、保障有力；**一台账**，各责任部门要建立督查激励事项工作台账，全面收集、整理、归档各项基础资料，以备年终考核检查；**一衔接**，县政府分管领导至少每个季度要与省市主管部门衔接汇报一次，牵头单位和责任单位每个月要到省市对口部门对接联系一次，掌握动态、推介工作、争取支持；**一现场**，各相关责任部门要突出自身优势和工作成效，着力打造 1-2 个有特色、有亮点、有看头的现场示范点；**一总结**，各牵头部门要加强统筹协调，积极培育创造一批特色工作、亮点工作，及时总结推介、形成经验样板、扩大影响效果，确保争取事项进入省政府督查激励支持名单。

**五、加强督查调度。**县政府督查室要按照“一月一调度、一季一通报、年终结总账”的要求，加强督促检查，跟踪督办落实。每月 5 日前各牵头单位要把上月衔接汇报情况和工作进展情况报县政府督查室；每个季度县政府督查室将对相关单位落实争取督查激励工作情况向县政府汇报，通报进度、推介经验、鞭策落后，对督查中发现的困难和问题，及时交办督办，限期整改销号。10 月下旬对真抓实干工作进行一次全面检查梳理，督促各责任单位把短板补齐、把资料完善，把亮点擦亮、把特色做精，全面做好省政府真抓实干综合大督查迎检准备。

**六、完善奖惩机制。**为鼓励担当作为、真抓实干，力戒碌碌无为、慵懒散拖，县政府决定实行奖优罚劣。**对在落实省政府真抓实干督查激励事项工作中积极主动、成效明显的县直单位和乡镇(街道)予以表彰奖励。**荣获得省政府真抓实干督查激励表彰的事项，每项奖励 20 万元，由分管副县长根据责任单位的贡献大小奖励有功人员。奖金分

配主要用于奖励单位主要领导、分管领导、具体承办人员及督查协调人员，牵头单位主要负责人记三等功，作出突出贡献的相关责任单位年度绩效评估直接评为优秀等次。**对在落实省政府真抓实干督查激励事项工作中责任意识淡薄、庸政懒政怠政的县直单位和乡镇(街道)予以行政问责：**①被党中央、国务院和国家部委及省委、省政府通报批评、约谈、问责的，对责任单位主要领导、分管领导、具体责任人从严追责；②被市委、市政府和省直部门通报批评、约谈、问责的，责任单位要向县政府主要领导说明原因、深刻检讨，并制定整改方案、补齐工作短板、争取后发赶超；年底工作继续在全市落后的，年度绩效考核降低一个等次；③对在县政府督查调度时工作迟缓、被动落后的，予以通报批评、限期整改；整改不及时、不到位的，予以诫勉约谈。被通报、约谈的，在县绩效评估中扣减 1 至 5 分，在相关激励措施中不予表扬激励。

**七、有关注意事项。**县直各牵头单位要在 2020 年 4 月 20 前与省、市对口部门进行对接，并组织相关责任单位认真研究，将争取督查激励的任务清单、工作方案，经县政府分管领导审定后报县政府督查室备案。

县政府督查室根据日常督查调度和省、市督查激励通报的情况，年终商各牵头单位拿出县政府真抓实干督查激励名单，报县政府常务会审定，督查激励结果抄送县委组织部备案。

附件:略

宁远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 年 3 月 25 日

# 宁远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宁远县金融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工作方案》的通知

宁政办函〔2020〕4号

县直有关单位，各金融机构：

《宁远县金融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工作方案》已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宁远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3月3日

## 宁远县金融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工作方案

为优化我县民营经济环境，切实发挥财政资金杠杆作用，引导金融机构增加民营企业信贷投放，缓解中小微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根据中央、省、市关于金融支持疫情防控和企业复工复产的若干措施和《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建立省县两级财政信贷风险补偿机制的通知》（湘财金〔2019〕37号）精神，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工作方案。

### 一、目标任务

3月底之前完成贷款投放企业2-30家，贷款投放额度8000万至1亿元（具体任务分配见附件1）；到2020年底，力争全年投放近50家左右，总投放额度达2亿元以上。

### 二、信贷政策

#### （一）省县两级财政信贷风险补偿贷款

1. 贷款对象及条件：一是成立1年以上，正常运营且符合国家中小微企业规模类型划分标准；二是无不良信用记录

录且未涉及民间融资和非法集资;三是上年度各项纳税合计达5万元以上,上年末企业资产负债率原则上不超过75%;四是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环境保护、规划、安全生产等“红线要求”及省、县产业发展方向。

**2. 贷款投放银行:** 各金融机构。

**3. 贷款利率、额度及期限:** 利率上浮最高不超过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的30%;贷款额度原则上不超过500万;贷款期限一般不超过1年,续贷期限不超过3年。

**4. 贷款用途:** 贷款必须用于本企业生产经营、不得用于转贷、委托贷款、国家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的贷款,不得用于住房按揭贷款、房地产公司贷款、房地产中介贷款、政府融资平台公司贷款和非生产经营性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贷款,不得用于与主营业务无关的项目,不得支付给与贷款用途无关的个人和企业,不得参与民间借贷和投资资本市场等。

**5. 贷款贴息:** 根据企业招录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占比5%(含)-10%,10%(含)-15%,15%以上三个档次,财政分别给予20%、30%、40%贴息支持。

## (二) 其他贷款

其他贷款产品条件及政策以各金融机构产品宣传单上明确的为准。

## 三、工作流程

### 动员部署, 摸底授信

工作任务: ①拟定工作方案下发, 通过宁远发布、上门宣讲等形式广泛宣传; ②信用评级组负责对全县中小微企业摸底排查并评级授信, 建立中小微企业信用数据库; ③拟定有贷款需求的企业名单送银企对接组。

### 银企对接, 资信调查

工作任务: ①银企对接组负责组织对接银行、财政等对有贷款需求的企业进行资信调查; ②依据资信调查结果确定企业“白名单”和授信额度报领导小组审定; ③非“白名单”企业资质调查结果交由各金融机构申贷。

### 授信批复, 贷款投放

工作任务: ①根据领导小组审定的企业“白名单”及授信额度, 由承办银行及时做好银行内部审查、审核、审批工作, 并下达授信批复; ②由承办银行根据授信批复, 联系企业落实批复中放款的前提条件, 与企业签订借款合同、借据等, 及时发放贷款。

### 督查督办, 兑现奖惩

工作任务: 加强日常督查, 每月通报情况, 年底总结, 进行表彰。

## 四、奖惩考核

### 1. 奖励

省县两级财政信贷风险补偿贷款凡3月底前投放的, 按照贷款发放总额的

0.2%予以奖励；3 月后投放的，按照贷款发放总额的 0.1%予以奖励。奖励金额用于领导小组工作经费和奖励有功人员（不良清收组另行单列考核）；其他贷款投放按中央、省、市、县相关补助和奖励政策兑现。

## 2. 处罚

凡未完成省县两级财政信贷风险补偿贷款目标任务的，按未完成贷款金额的 0.1%扣减承办银行年终考核奖金，未完成其他贷款任务的，按相关奖励标准对等扣减该金融机构年终考核奖金，且年终考核不得评先评优。省县两级财政信贷风险补偿贷款在一个合作年度内，当合作银行分支机构相应贷款不良率达到 5%的，暂停信贷风险补偿机制，停止办理新的贷款业务。对于工作失职的相关单位及责任人进行问责，对工作失职的金融机构，取消下一年度申请合作资格。

## 五、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成立由唐何同志任组长，黄永英、曾海波、吕周俊同志任副组长，县政府办、工业园、科工局、财政局、税务局、人社局、行政审批服务局、扶贫办、金融办、各金融机构负责人为成员的金融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领导小组。领导小组下设综合、信用评级、银企对接、资金监管、清收 5 个工作组（工作职责及人员分工见附件 2）。

**（二）加强宣传引导。**县财政局、工业园、科工局和各金融机构要加大政策宣传和舆论引导，普及贷款知识，推介工作亮点，激发企业参与的热情。县财政、各金融机构等要认真履职，组建专班专抓，优化服务流程，及时组织资金，保障资金充足，确保信贷投放有力有序。

**（三）优化金融服务。**全县各金融机构要积极主动对接中小微企业，用足用够金融支持实体经济的相关政策，确保同期利率下降 0.5 个百分点，投放额度比同期增长 20%，省农业信贷融资担保公司宁远办事处和县政府性融资担保公司要充分发挥杠杆作用，有力撬动各金融机构增加信贷投放，引导信贷资金更多流向中小微企业，有力支持地方经济发展。

**（四）强化风险管控。**一是各金融机构对企业贷款实行全过程风险管理，县财政局、法院、工业园、科工局等单位要配合银行做好贷前调查、贷后管理和追偿工作。二是对违约企业要按程序进行追偿；对于恶意逃债的，纳入失信名单，并依法处置。三是企业未按约定还款的，由承办银行分支机构牵头，县财政等相关单位配合对企业进行追偿，对超过 60 天追偿不到位的，由省县两级财政根据合作协议及代偿说明在贷款逾期 90 天内进行代偿。

附件：略

# 宁远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开展“县级园林式单位（小区）”评选和 “省、市级园林式单位（小区）”推选活动的 通知

宁政办函（2020）6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直各单位，中央、省、市驻宁各单位：

为加强单位庭院和居住小区园林绿化建设，提高城市园林绿化建设管理水平，改善人居环境，进一步巩固湖南省园林县城创建成果，更好的创建国家园林县城，根据省市有关文件精神及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国家园林城市标准及申报评审管理办法的通知》（建城〔2016〕235号）要求，经县人民政府同意，决定在全县范围内开展“县级园林式单位（小区）”评选和“省、市级园林式单位（小区）”推选活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申报范围、时间及名额

### （一）申报范围

全县范围内有独立院落的机关、学校、企事业单位及中央、省、市驻宁单位、各住宅小区。

### （二）申报时间

本次申报时间为2020年3月-4月。3月20日至4月20日，由各单位自行申报；4月21日至30日，由评选小组审查材料，实地考察评选；5月1日至31日，将推选省级园林式单位（小区）报市城市园林绿化服务中心签署初审意见后送省住建厅审批，市级园林式单位（小区）报市城市园林绿化服

务中心审批，县级园林式单位（小区）报县政府审批及表彰。

## 二、申报条件

（一）认真贯彻执行国务院《城市绿化条例》和《湖南省实施〈城市绿化条例〉办法》，认真执行党和国家有关园林绿化的方针、政策、法规，无绿化违法违规现象。

（二）有独立院落的单位（小区）。

（三）单位党政领导绿化保护意识强，重视绿化美化工作，绿化管理机构健全，制度完善。

（四）重视绿化成果的保护和管理，制度健全；养护措施、资金和人员落实到位；严格依法治绿，无侵占、破坏林地、绿地、草地现象。

（五）县级园林式单位（小区）要求绿化有规划，按期完成绿化规划任务，其绿化覆盖率达35%以上，绿地率达30%以上，人均公共绿地面积9平方米以上。

（六）申报市级园林式单位（小区）硬件和软件建设要达到《永州市园林式单位和居住小区评选标准》。

（七）省级园林式单位（小区）要求评价表分值达到85分以上。

## 三、评选程序和要求

（一）省级、市级、县级园林式单位（小

区)评选实行申报制。申报单位按照评选标准组织自查,符合条件的填写自查评分表,提出申报(多家单位共有庭院的可联合申报),报县城市环卫和园林绿化服务中心。

(二)县城市环卫和园林绿化服务中心进行初审,审核通过后,申报县级园林式单位(小区)的,可直接评定;申报市级园林式单位(小区)的,需上报市城市园林绿化服务中心评定;申报省级园林式单位(小区)的,需上报市城市园林绿化服务中心,复审通过后上报省住建厅评定。

(三)严肃评选工作纪律。对弄虚作假和未按程序申报的单位,经核实后撤销其参评资格,同时取消该单位参加下一届申报评选活动的资格。

#### 四、申报材料

(一)县级园林式单位(小区)申报材料

1. 宁远县园林式单位(小区)申报审批表(见附件1);

2. 申报材料(总结、绿化图片等)。

(二)市级园林式单位(小区)申报材料

1. 申报报告(附申报单位自查评分表<见附件2>和单位、居住小区业主评价意见);

2. 永州市园林式单位(小区)申报表(见附件3);

3. 单位、居住小区园林绿化规划设计文件(图纸、说明)及绿化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4. 单位、居住小区园林绿化建设、管理的规章制度及养护情况介绍;

5. 有关绿化效果的图片、影像资料及其它有关材料。

(三)省级园林式单位(小区)申报材料

1. 湖南省园林式单位(小区)申报表(见附件6—7);

2. 湖南省园林或单位(小区)评价表(自评)(见附件8—9);

3. 园林绿化主管部门审查批准的园林绿化工程设计方案(附各项技术经济指标)、竣工总平面图及绿化规划建设指标验收核实文件;

4. 反映园林绿化植物配置、园路铺装、水景、园林小品以及整体景观效果等情况的音像资料(时间不超过10分钟)和相关现场照片(6—8张);

(四)县级园林式单位(小区)申报材料一式两份,市级园林式单位(小区)申报材料一式两份,省级园林式单位(小区)申报材料一式三份,所有申报材料均装订成册;

(五)需要相关表格及资料请到县城市环卫和园林绿化服务中心领取,或到宁远县园林式单位QQ群下载。(联系人:杨艳芳,联系电话:0746-7227669/18244747010,QQ群:128308500)

#### 五、组织领导

从县政府办、住建局、城管综合执法局、自然资源局、林业局、城市环卫和园林绿化服务中心等单位抽调人员联合组成评选推荐工作领导小组,负责本次评选推荐工作的组织领导和评审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县城市环卫和园林绿化服务中心,负责评选及推荐的日常工作。

#### 六、奖励办法

坚持精神奖励和物质奖励相结合的原则。对评选出的县级园林式单位(小区),报请县人民政府予以通报表彰并授予荣誉称号;对成功申报省、市级园林式单位(小区)的,报请县人民政府予以通报表彰。

附件:略

宁远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3月16日